

分类号: C93
密 级: 公开

学校代码: 10363
学 号: 2211120115



安徽工程大学

Anhui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题 目 协同治理视角下基层法院民事案件执
行难问题研究——以W市J法院为例

论 文 作 者	杨静
校 内 导 师	俞葵
校 外 导 师	刘雪冬
专业学位类别	公共管理
研究方向(领域)	公共政策

论文提交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分类号：C93
密 级：公开

单位代码：10363
学 号：2211120115

题 目

协同治理视角下基层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研究
——以 W 市 J 法院为例

英文并列
题 目

Study on the difficult execution of civil cases in grassroots cour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 Take J Court of W City as an example

学生姓名：	杨静
校内导师：	俞葵
校外导师：	刘雪冬
专 业：	公共管理
研究方向：	公共政策
论文答辩日期：	2024年5月25日

安徽工程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我恪守学术道德，崇尚严谨学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明确注明和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及成果的内容。论文为本人亲自撰写，我对所写的内容负责，并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杨静

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安徽工程大学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或借阅。本人授权安徽工程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 ☐，在 _____ 年解密后适用本版权书。

本学位论文属于

不保密 ☐。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杨新

指导教师签名：余登

日期：2024年5月28日

日期：2024年5月28日

协同治理视角下基层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研究

——以 W 市 J 法院为例

摘 要

民事案件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环，生效的判决和裁定等法律文书借此得以实现，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的具体环节。但在实践中，民事案件执行存在诸多问题，民事案件执行难现象已经成为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影响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进程。基层法院是民事案件执行工作的主阵地，W 市 J 法院地处该市政务中心，并有大量金融机构在此，是 W 市最具代表性的基层法院，担负着 W 市绝大多数民事案件的执行工作，研究基层法院面临的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有助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的早日实现。

本文以 W 市 J 基层法院为例，运用了文献研究、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等方法，对 W 市 J 法院的民事案件执行工作现状进行分析。发现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工作结案率低、执行标的额到位率低的现状，反映出当前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严重性。同时 W 市 J 法院内部存在案多人少，结案率低；被执行人难找到，执行财产难查，法院内部协

调不畅的问题。法院外部存在消极执行导致的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缺乏健全执行体制导致的执行联动难的问题；从当事人角度存在风险意识薄弱和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等问题。通过对以上问题分析，最后本文从法院内部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身执行水平；法院外部要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强化社会各治理主体参与执行合力；当事人层面要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增强诚信意识等方面提出可行性对策建议，希望对其它地市基层法院提供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民事案件，基层法院，协同治理，执行难，民事案件执行难

**Study on the difficult execution of civil cases in grassroots
cour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
Take J Court of W City as an example**

ABSTRACT

The execution of civil cases is the last link to realize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the effective judgment and rulings, which is a specific link to enhance the people's sense of judicial gain and satisfaction. However, in practice,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execution of civil cases, and the difficult execution of civil cases has become a common social problem, affecting the process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in China. Grass-roots court is the main position of civil case execution work, W city J court is located in the city government affairs center, and has a large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his, is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of the grass-roots court, W city for the W city most of the execution of civil cases, the research of civil court execution problems and put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help to "to solve the execution of" goal.

Taking the J basic court of W City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execution of literature study,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field interview. It is found that the

execution rate of W City J court is low, which reflects the seriousness of the current difficult execution of civil cases.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many cases in W City and low settlement rate; it is difficult to find the person subject to execution, difficult to investigate the execution property, and poor coordination within the cour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gative enforcement, the execution of the parties have to avoid exec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arti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above problems, the paper should strengthen the self-construction and improve the level of the court, and the parties should improve their legal awareness and integrity consciousness, hoping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other courts.

Key words: civil cases, grass-roots court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difficult execution, difficult execution of civil cases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I
第 1 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3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4
1.2.1 国内研究现状	4
1.2.2 国外研究现状	7
1.2.3 文献综述	8
1.3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8
1.3.1 研究思路	8
1.3.2 研究方法	10
1.4 论文创新点	10
1.4.1 协同治理视角	10
1.4.2 研究对象创新	11
第 2 章 相关概念和基础理论	12
2.1 基本概念	12
2.1.1 民事案件	12
2.1.2 基层法院	12
2.1.3 执行（强制执行）	12
2.1.4 民事案件执行结案方式介绍	12
2.1.5 民事案件执行质效指标考核介绍	13
2.2 理论概述	14
2.2.1 协同治理理论	14
2.2.2 协同治理理论运用的必要性	14
第 3 章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现状分析	16

3.1 W 市 J 法院概况	16
3.1.1 J 法院及执行局基本概况	16
3.1.2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流程	17
3.2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现状	18
3.2.1 案件数量和结案率的分析	18
3.2.2 办案时长分析	20
3.2.3 结案方式分析	20
3.2.4 执行人员分析	21
3.2.5 法院对比分析	23
3.3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调查分析	24
3.3.1 问卷设计	24
3.3.2 样本选择	24
3.3.3 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和分析	25
第 4 章 协同治理视角下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困境	32
4.1 法院内部的执行难困境	32
4.1.1 案多人少，结案率低	32
4.1.2 被执行人难找到，执行财产难查	32
4.1.3 法院内部未能形成解决执行难合力	33
4.2 法院外部的执行难困境	34
4.2.1 地方保护主义严重	34
4.2.2 执行联动难	34
4.3 当事人角度的执行难困境	36
4.3.1 申请执行人风险意识薄弱及对司法的过分依赖	36
4.3.2 被执行人规避执行	36
第 5 章 协同治理视角下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成因分析	37
5.1 法院内部成因分析	37
5.1.1 “人案比”失衡，执行力量不足	37
5.1.2 立法滞后、执行手段单一、执行威慑力不足	38
5.1.3 消极执行，缺乏健全执行体制	39
5.2 社会成因分析	39

5.2.1 经济下行加剧社会矛盾	39
5.2.2 缺乏执行联动监督考核机制	40
5.3 当事人角度成因分析	41
5.3.1 法律观念淡薄，信访体制的无奈	41
5.3.2 被执行人诚信意识不足、社会信用制度缺失	42
第 6 章 协同治理视角下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对策分析	43
6.1 法院内部对策分析	43
6.1.1 加强执行团队建设和管理	43
6.1.2 增强执行威慑力，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	44
6.1.3 加强法院内部协调	44
6.2 法院外部对策分析	45
6.2.1 激活交叉执行，完善执行监督体系	45
6.2.2 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	46
6.3 当事人角度对策分析	47
6.3.1 加强法制宣传，提升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	47
6.3.2 加快诚信文化建设，构建良好社会信用体系	48
第 7 章 结论与展望	49
7.1 研究结论	49
7.2 不足与展望	49
参考文献	50
附录	54
致谢	59

第 1 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纵观各国治理实践，如果社会治理跟不上经济发展步伐，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不仅经济发展难以为继，整个社会也可能陷入动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切实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行法。”“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运行机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中央全面考虑并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此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旨在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正性和公信力，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

在我国，民事案件“执行难”的问题，是一个由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现象，其根源可以追溯至过去几十年的社会发展历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各领域改革的深入推进，民事类纠纷呈现出显著增长的趋势。同时，随着我国和法治建设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通过法院诉讼来解决争议，人们对司法公正和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一转变既彰显了我国法治建设的巨大进步，也对法院的执行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存在，使得一些当事人对司法制度产生了质疑和不信任，甚至导致了“执行难、难执行”的社会舆论压力。这种社会背景为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研究提供了紧迫性和必要性。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浮出水面以来，人民法院一直致力于通过不断的改革和创新来寻求解决之道，以攻克这一难题，这已经不仅是一个司法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特别是最近几年，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议。这一问题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关乎法治社会的构建和司法公正的实现。

2019 年 6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纲要指出，“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已经如期实现，但与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还有差距，为了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迈进，最高人民法院制定该工作计划，作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2019 年至 2023

年工作纲要予以实施。经过一系列的努力和改革，“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已顺利实现，这一重要成就标志着我国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问题得到了初步解决，对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提升起到了关键作用。这一进展不仅彰显了我国法治建设的显著成效，也回应了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期待和关切。目前，人民法院正面临由“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的关键时刻，这要求我们保持冷静和清醒的头脑，继续努力深化执行机制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公正、便捷的司法服务。

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产生，一方面与我国的法制建设尚不完善有关。在过去，由于法律制度的不健全和执行机制的不完善，导致一些民事案件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诸多困难。例如，一些被执行人故意规避执行，通过转移财产、隐匿财产等手段逃避法律责任；还有一些案件因为执行标的物难以确定、执行程序复杂等原因，导致执行工作难以顺利进行。

另一方面，执行难问题也与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密切相关。在一些地区，诚信缺失的现象较为严重，一些人缺乏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执行难的问题。同时，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执行工作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也影响了执行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为了解决民事案件执行难的问题，我国法院系统一直在进行不懈的努力和探索。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起，人民法院就开始着手改革执行机制，加强执行力度，提高执行效率。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法院系统在解决执行难问题上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例如，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了执行信息的共享和查询；通过加强执行措施的多样性，提高了执行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加强执行监督，防止了执行过程中的不正之风。

2022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全文共207条，此草案的出台间接反映了民事强制执行阶段法律制度的不完善。该草案对强制执行措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说明，然而其他法规仍处于空缺或者规定不明的状态，这使得普通民众对于强制执行法规意识不强，并且也会让执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面临某些具体困境。

我国法院系统在长期司法实践中，面临的一个突出挑战即为民事案件的执行难问题，其中尤以基层法院承担的任务最为繁重。尽管我们已成功实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阶段性目标，有效缓解了这一问题，但仍有一部分案件的执行工作困

难重重。因此，全国法院仍需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努力“切实解决执行难”。为此，深入探究执行难问题的根源至关重要。通过深入分析这些原因，我们能够提出更具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策略，为推动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

民事案件执行难的问题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在当前社会转型期，各种利益矛盾错综复杂，民事纠纷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特点，这给执行工作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因此，我们需要进一步深化执行机制改革，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共同推动解决民事案件执行难的问题。

综上所述，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解决不仅是一个司法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它需要我们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智慧。只有通过不断的改革和创新，加强法治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的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1.1.2 研究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是我国社会中众多矛盾在司法执行环节的具体体现。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的顺利执行，不仅关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更是对他们法治观念的塑造和深化。随着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入实施，法院诉讼已成为民众解决纠纷的主要渠道。因此，法院的判决不仅要起到定纷止争的作用，还需得到充分执行和贯彻。然而，在执行过程中，部分当事人可能怠于履行其法律义务，甚至对法院判决产生抵触情绪，通过转移、隐匿或变卖财产等手段逃避执行。此时，法院的执行部门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确保判决得以实施，从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所以审判后的执行工作作为维护审判结果的有力保障变得十分关键，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公共事务和权利保护，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因此引起了国内外诸多学者和从业者的关注。

1.1.2.2 实践意义

破解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是法院不可推卸的责任，针对此方面问题的研究也已经长达数十年，但是大多从理论及经济发达地区的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去研究。在中国的司法体制中，基层法院是司法体系的基石，也是与广大人民群众最直接接触的环节。作为司法体制的神经末梢，基层法院承担着解决大部分民事纠纷、保障人民权益的重要职责^[65]。然而，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高效的期待不断提高，基层法院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日益凸显。因此，深入研究基层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对于提升司法效率、保障人民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不仅是一个司法难题，还是直接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社会综合问题。执行困境的突破需要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执行难问题的解决需要充分考量社会综合因素，调动社会各主体，整合社会资源。解决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是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对于维护法律权威、树立司法公信力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这同样牵动着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健运行，更是对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的重要考量。

本文以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为具体研究对象，深入剖析了基层法院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所面临的现实状况及存在的诸多问题。从协同治理的角度出发，对这些问题的成因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并对当前法院民事案件执行工作中的不足进行了深入反思。在此基础上，文章提出了针对性的对策，旨在为解决民事执行难问题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以期对当前司法改革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国内研究现状

从确立“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直至现在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迈进，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一直是法院工作的重要议题，同时也是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为了深入研究这一问题，我依托“中国知网”中的“期刊”和“学位论文”库，把“民事案件执行难”作为关键词，限定在“篇名”中进行精确检索。经过搜索，共获得 40 篇相关期刊论文和 12 篇博硕士学位论文。若将检索词扩展为“民事执行难”，则能检索到 162 篇期刊论文和 53 篇博硕士学位论文。在检索过程

中注意到目前我国学者主要从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定义、成因、对策三个方面进行研究：

1.2.1.1 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定义：

我国理论界早就有关于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讨论，该说法首次正式出现在1999年中央下发的中发(1999)11号文件中，《关于转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该通知归纳了法院执行难问题的四种主要表现是“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寻，协助执行人难求，应执行财产难动”四种情形。

李超然（2016）认为：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是指已经产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文书所确认的民事权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未能完全实现，民事义务人应当履行的执行义务未能执行到位。^[1]

项旭旸（2018）从公共政策视角研究民事案件执行难，具体是从法律、社会、政治、经济、舆论等多层次分析民事案件执行难。^[2]

郭姗姗（2018）从“互联网+”角度,提出民事案件执行难是民事案件执行工作未能充分结合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系统,导致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遇到了一系列难题,对民事案件的高效执行造成了影响。他进一步从“互联网+”角度分析民事案件执行难主要表现在难以准确获取被执行人相关信息、难以有效运用大数据工具、法院及执行部门缺乏应用大数据技术的意识等方面，他强调应加强对“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的应用，以提升执行效率。^[3]

亓旭岩（2018）提出民事案件执行难主要体现在特殊主体执行难、被执行人破产难、不动产过户难、跨部门联动难、人员经费保障难五个方面。^[4]

笔者认为，对于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及裁定所确立的民事权益，均应得到全面、彻底的执行。任何形式的拖延、规避或拒不执行，无论其背后的动机或原因如何，均被视为“执行难”问题。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还是一个社会综合问题。

1.2.1.2 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成因：

武汉大学江国华教授(2017)主编的《司法行政学》在研究造成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原因时从执行不能问题立法不完善、外部不利因素产生的阻碍、法院自身工作不足三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项旭旸(2021)从公共政策的角度出发,当前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根源不仅在于法律本身存在的问题,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缺乏完善的诚信体系是导致执行难的重要原因之一。在社会诚信度普遍不足的背景下,被执行人往往缺乏履行法律判决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加了案件执行的难度。其次,现有的公共部门独揽执行权的体制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需要。这种体制导致执行效率低下,执行效果不尽如人意,严重影响了民事案件的执行效果。此外,执行程序承担了过多其他制度的功能,使得程序本身不堪重负。这种情况不仅导致执行程序变得复杂繁琐,还增加了执行成本和时间成本,进一步加剧了执行难的问题。^[2]

张天石(2021)认为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困境是由多方面的问题相互影响而产生的,包括当事人自身的原因以及法律自身设置不合理两方面的原因。^[5]

张乾(2023)认为民事案件执行难的成因主要是地方保护主义盛行,缺乏健全执行体制,强制执行立法滞后,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6]

热西丁·阿布力孜(2024)从法院自身因素、当事人因素、执行大环境因素三个方面分析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原因。^[7]

本文认为,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不仅是法院司法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造成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原因不仅有法院内部的问题还有法院外部的因素,包括当事人、社会环境、其他联动部门。

1.2.1.3 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对策：

江必新(2016)认为,解决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要从“五个推动”和“五化、五反、五抓”入手,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11]

谭秋桂(2016)认为,解决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不仅要靠人民法院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程序,还需要整个社会的参与和配合,解决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已经提升到国家决策的层面并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加以部署。^[10]

于力,张海英(2016)以商丘公众参与民事案件执行工作为例,依靠各地现有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具体来说,就是让对当地情况熟悉的网格员担任执行联系人员,

从而有效地扩大了法院执行的影响范围。此外，还需构建完善的基础层面的协作执行网络，以支持和辅助法院完成相关任务。

江必新（2017）提出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治理、专项治理等多元治理格局。^[38]

董海川（2019）指出解决执行难问题需解决执行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范围不健全、集中信息化查询规定僵化、集中信息化查询规定僵化。^[36]

王学辉,邓稀文（2020）提出了因势利导的信用激励机制，透过行为法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元视角对“执行难”展开深层考量,提出从制度到文化的信用激励机制,以期探寻出“执行难”的社会化、法律化、技术化的解决之径。

热西丁·阿布力孜（2024）提出推进民事强制执行制度改革，提高执行机构法律地位，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等对策破解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7]

本文认为，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需要通过社会各主体协同治理，本文从法院自身、法院外部、当事人三个层面提出对策。

1.2.2 国外研究现状

鉴于语言障碍及资料搜集途径的制约，目前，笔者暂未能广泛收集到国外学者关于民事案件执行及其所面临的困境的深入研究成果。

美国学者史蒂文·苏本和玛格瑞特·伍在《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一书中认为，执行力的有效性源自于宪法及法律法规，它也被视为是一项由法官所拥有的固有权利。^[66]

德国学者 BurkhardHess、MarcusMack 在《Civil Enforcement in Germany》中提到德国的强制执行制度中包含三项特殊制度，即假执行、假扣押与假处分。这些特殊制度均体现了德国法律制度的严谨、稳重和理性，旨在确保法律程序的公正、高效和可执行性。^[67]

法国的强制执行主体则不同于我国，Marie-LaureNiboyet、SabineLacassagne 在《CivilEnforcementinFrance》文中指出法国作出具体执行措施的司法执达员并不属于公务员身份，执行法官仅就执行过程中的纠纷进行处理^[64]。

在书籍《日本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中，日本学者竹下守夫对日本的民事执行制度和实务问题做了分析。他认为，在讨论执行权时，执行权并非仅仅是行政性的，而是一种具有司法性的国家权力。^[68]

1.2.3 文献综述

学者们对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普遍认为其成因既涉及法院内部机制，也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在法院内部，职权的合理配置和执行工作机制的完善至关重要。而在法院外部，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和力量，并引导民间组织或机构积极参与执行过程，是解决民事案件执行难题目的核心^[8]。这些研究成果为本文从协同治理的视角出发，对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

上述文献主要是从法律和理论的角度研究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本文以 W 市 J 法院为例，从其执行现状入手，通过数据分析，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从法院内部、法院外部、当事人三个角度多元化多视角地研究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困境和成因，并提出相应对策。

1.3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3.1 研究思路

笔者首先搜集并阅读大量与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相关的文献，提出研究背景及意义和国内外研究现状。然后对涉及协同治理、以及民事案件、执行难、结案方式等概念和理论基础进行阐述，确定协同治理理论角度适用于研究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并以 W 市 J 法院为例，通过数据分析和实地走访调查描述基层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困境，运用协同治理理论分析得出基层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的成因，最后从法院内部、法院外部、当事人三个角度给出相应对策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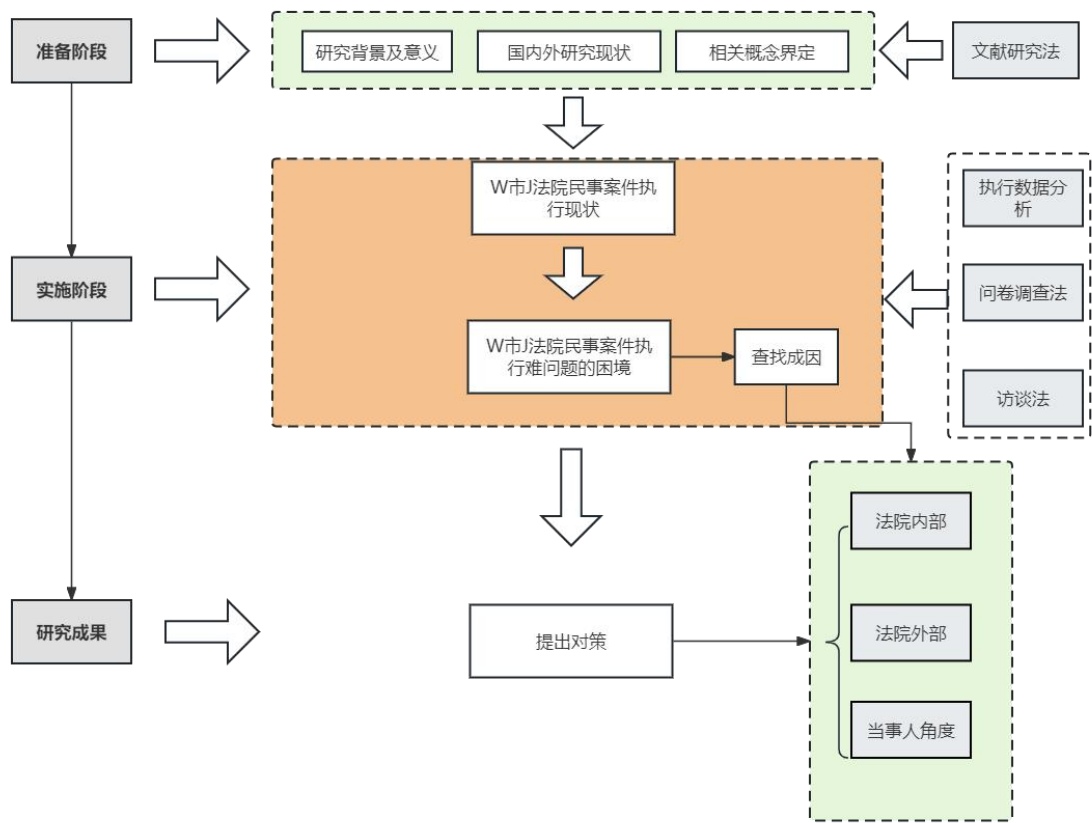


图 1-1 思路图

论文结构：本文包括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绪论。

本文的研究起始于对中国民事裁判执行历史状况的深入回顾，并结合新时期执行公开化、信息化的时代背景，全面分析了研究背景与重要性。在此基础上，文章明确提出了研究的核心问题，并详细阐述了本文的研究目的及其深远意义。通过广泛查阅与细致梳理相关文献，本文系统归纳了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定义、表现形式、成因及对策分析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同时，对国内外在这一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进行了全面概括，旨在为后续的深入研究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最后，本文明确指出了研究的基本思路，详细说明了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并探讨了可能的创新点，以期在民事裁判执行领域的研究中取得新的突破和进展。

第二部分核心概念和相关理论分析，对民事案件、基层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进行了概念界定，介绍了民事案件执行结案方式和民事案件执行质效指标考核内容；并阐述了协同治理的相关理论，指出协同治理视角下研究基层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必要性。

第三部分以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工作为例，通过实地走访调研，调查真实数据进行分析，指出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突出现状。

第四部分通过第三部分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现状分析及问卷调查结果、访谈结果分析总结出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内部、外部、当事人三个不同视角的困境。

第五部分通过第四部分对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困境分析总结出造成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成因。

第六部分将民事案件执行难这一问题置于社会治理的环境中，从法院内部、法院外部、当事人三个方面提出有效解决 W 市 J 法院执行难问题的对策。

第七部分研究结论与展望。

1.3.2 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法。对相关的法院民事执行困难问题和协同治理理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与查阅，包括报告、期刊以及新闻信息等各类资料，从而保证该课题能够跟上时代步伐并具有创新性。

（2）访谈法。围绕民事案件执行工作相关提纲对 W 市 J 法院部分执行人员、与法院有执行联动关系的有关部门、当事人进行了半结构化访谈，根据交流者的回答进一步追问过程、细节、感受。通过法院内部、法院外部、当事人角度，三个维度多元化呈现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现状和执行困境，有助于更深入地分析出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成因，从而更准确地提出对策，为本文观点的选取提供更全面的参考。

（3）问卷调查法。问卷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进行执行员信息调查，第二部分是执行员执行工作情况调查，第三部分是执行员对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建议和意见。该问卷从执行员的第一视角分析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表现形式和困境。

1.4 论文创新点

1.4.1 协同治理视角

本文以全新的角度提出了一些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原因和对策，具备一定的独特性和实用性。过去的研究多聚焦于法律与理论层面来解析，重点关注了具

体的执行步骤如法律法规的修订、流程的开启及应用等。而这篇文章的主要突破之处在于其采用了独特的观察方式，即把民事案件执行难题视为一种社会现象，不仅局限于法院内部的挑战，也涉及到社会的因素，包括制度的不完整、信用的缺乏等等。基于此，作者选择了协同治理理论作为理解并处理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框架。

1.4.2 研究对象创新

过去的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研究大多将经济发达地区的法院作为研究对象，很少有研究基层法院的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

本文将研究视角聚焦于基层法院，作为我国司法体系的基础环节，基层法院承载着大量的民事案件审理工作，这些案件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与诉求。因此具有代表性。W市J法院地处W市政务中心，近年来，当地大量的金融机构也集中搬迁至此，是当地最大的基层法院。经过实证研究得出的建议相较于仅依赖理论研究的建议，在实际操作中具有更高的可行性和可执行性。

第2章 相关概念和基础理论

2.1 基本概念

2.1.1 民事案件

民事案件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为方便审理和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根据法律关系的性质对受理案件所进行的分类。民事案件主要是关于民事权利、义务性质的纠纷，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

2.1.2 基层法院

我国的法院分为四级，包括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此外还有专门的法院，如军事法院、海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普通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一般由基层法院审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基层法院通常设在区县或以下级别，乡镇的叫法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在县、县级市、自治县、市辖区设立基层法院。基层法院的名称通常为“XX县(市、区)人民法院”，不含“基层”字样。

2.1.3 执行（强制执行）

民事案件执行中的执行一词又称强制执行，是指法院依据法定程序，动用强制力，依据执行文书的明确指示，强制义务人履行其义务，从而确保权利人的权益得到实现。当义务人拒不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等执行文书时，权利人可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1.4 民事案件执行结案方式介绍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4〕26号】第十四条规定，民事执行案件结案方式包括以下六种：

1.执行完毕，即被执行人主动或被动的履行完毕相关文书中的全部债务。这种处理结案的方式是最佳的，确实已经达成了解决问题的目标。

2.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司法实践中又称“终本”，依据《民诉法解释》第517条之规定，终本结案意味着在穷尽所有财产调查措施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

执行的财产，或已发现的财产暂时无法处置。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决定系一种暂时性结案方式，意在待未来条件具备时恢复执行。本次终结仅指本次执行程序的终结并不是整个案件的结束。法院以终本作为执行结案的方式，是法院内部对执行案件结案考核压力的体现。终本率越高，代表案件执行效果越差。

3.终结执行，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发生，导致执行程序无法或无需继续，进而终结执行的一种结案方式。执行终结的案件，不得或无需重新启动执行程序。

4.销案，指的是撤销案件，当受理法院没有管辖权才会出现撤销案件的结果。

5.不予执行，系指在执行案件被法院立案后，出现特定因素使得法院有权对该案不予执行。

6.驳回申请，驳回申请是指不符合法律规定但已受理的，执行法院应驳回申请方式结案。

在我国，执行案件的结案方式主要包括执行完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等六种。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最常用的方式仅有执行完毕、终本和终结执行这三种。

2.1.5 民事案件执行质效指标考核介绍

执行质效指标是衡量法院案件处理质量及工作成效的重要准则。该指标越高，即表示法院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应、当事人权益保护及案件处理效率越高。

1.结案率，即法院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年度或季度）结案数量与立案数量的比率。结案率的高低不仅体现了法院在该时间段内资源投入的效率，更直接反映了法院对当事人权益的积极保障程度。高结案率意味着当事人的权益得到更充分的保障。因此，结案率已成为各级人民法院行政考核的重要标准，不仅办案人员重视，法院之间也常以此作为比较的基准。

2.执行完毕率，简称执毕率，是指在所有结案案件中，实际执行完毕的案件所占的比例。执毕率的高低直接反映了成功执行的案件数量和执行困难的程度。执毕率越高，说明成功执行的案件越多，执行难的问题就越少。

3.执行标的额到位率,是指人民法院通过民事执行程序实际执行到位的标的额与当事人申请的应执行标的额之间的比率。这一比率的高低直接体现了当事人权益的保障程度和救济程度,同时也能反映执行难问题的存在程度。执行标的额到位率越高,说明执行效果越好,执行难的问题也就越少。

2.2 理论概述

2.2.1 协同治理理论

协同治理一词构成于协同和治理两个词,协同起源于希腊语,也称为协作、合作、协和、和谐、协调等。协同治理理论是一种典型的跨学科理论,集合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特性,在 1971 年德国学者赫尔曼·哈肯提出协同学概念以揭示整体效益和内部子系统的协作关系,随着治理理论的引入,更注重社会组织、公众等群体的作用,强调主体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协同治理指各利益群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行为准则、调整利益分配的过程。这一治理模式核心理念涵盖两个方面:

首先,强调治理主体及权威的多元性。在此模式下,政府、民间组织及个体均有权参与公共事务的治理。协同过程虽需权威支撑,但不应过度倚重政府的主导作用,其他参与主体亦应在治理过程中展现并发挥自身的权威性。

其次,倡导平等协商与风险共担。通过构建基于平等的多元主体间合作关系,协同治理旨在共同探索公共事务的解决方案,包括组织间的协同合作与共同规则的制定。在环境治理领域,我们应更加审慎地处理政府、社会及公民之间的关系,以实现各群体利益的均衡与和谐。通过协同治理,可构建一种以各参与主体相互牵制、协商妥协、协同行动为核心的治理架构,从而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共利益。

此外,协同治理理论为分析法院与其他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基层组织、行业协会、银行等多元主体间形成的协同关系提供了理论支撑,为采取综合多元策略的行为提供了指导依据。

2.2.2 协同治理理论运用的必要性

协同治理就是多元化主体之间为达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互相配合的协同治理。法院执行是国家治理体系中一部分,是治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一种手段,也是对公民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涉及到的主体是多元的,包括法院自身、政法

委、人大监督部门、公安、税务、工商、住建等政府部门、银行、保险、行业协会等公共机构、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等。因此解决执行难问题需要多方参与，各方主体都有其相应的职责和功能。根据党的国家和国家的改革方向来看，“党委主导、司法委员会协调、人民代表大会监管、行政机关支撑、法庭主管、各部门协作和公众参与”被视为关键的综合改革任务之一，旨在创建有效的解决方案以应对执行困难的大型框架，同时打造长期有效地解决执行问题的系统。目前，法院面临的问题被称为执行难题，这是一种由多种复杂因素共同影响的社会与公共问题。深入探讨这个问题涉及到多个层面和多样化的情况，它自身就具备强烈的公有属性，因此使用协同治理理念来探索其背后的深度原因，并提供改善和优化策略的建议是非常实际且必要的。

第3章 W市J法院民事案件执行现状分析

3.1 W市J法院概况

3.1.1 J法院及执行局基本概况

W市J法院成立于1990年9月，是W市最大的基层法院。年均受理各类案件超过一万件，年结案率超过9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现有干警130人，其中在编干警80人，领导班子成员共7名，其中院长1名，副院长3名，政治部主任1名，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1名，专审委1名。在编人员中员额法官32名，其中执行局2名。

W市J法院执行局具体职责：依法执行本院生效的、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调解、民事制裁决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中的财产部分；执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目前，J法院执行局共有执行工作人员57名，其中在编干警12名，员额法官2名。执行局共分为3个小组：终本组，快执组，普执组和两名内勤；每组配备1位副局长，2位执行员，及若干书记员。快执组主要承办标的额为10万以内的案件，普执组主要承办标的额超过10万的案件，终本组主要办理案件终本之后的恢复。

3.1.2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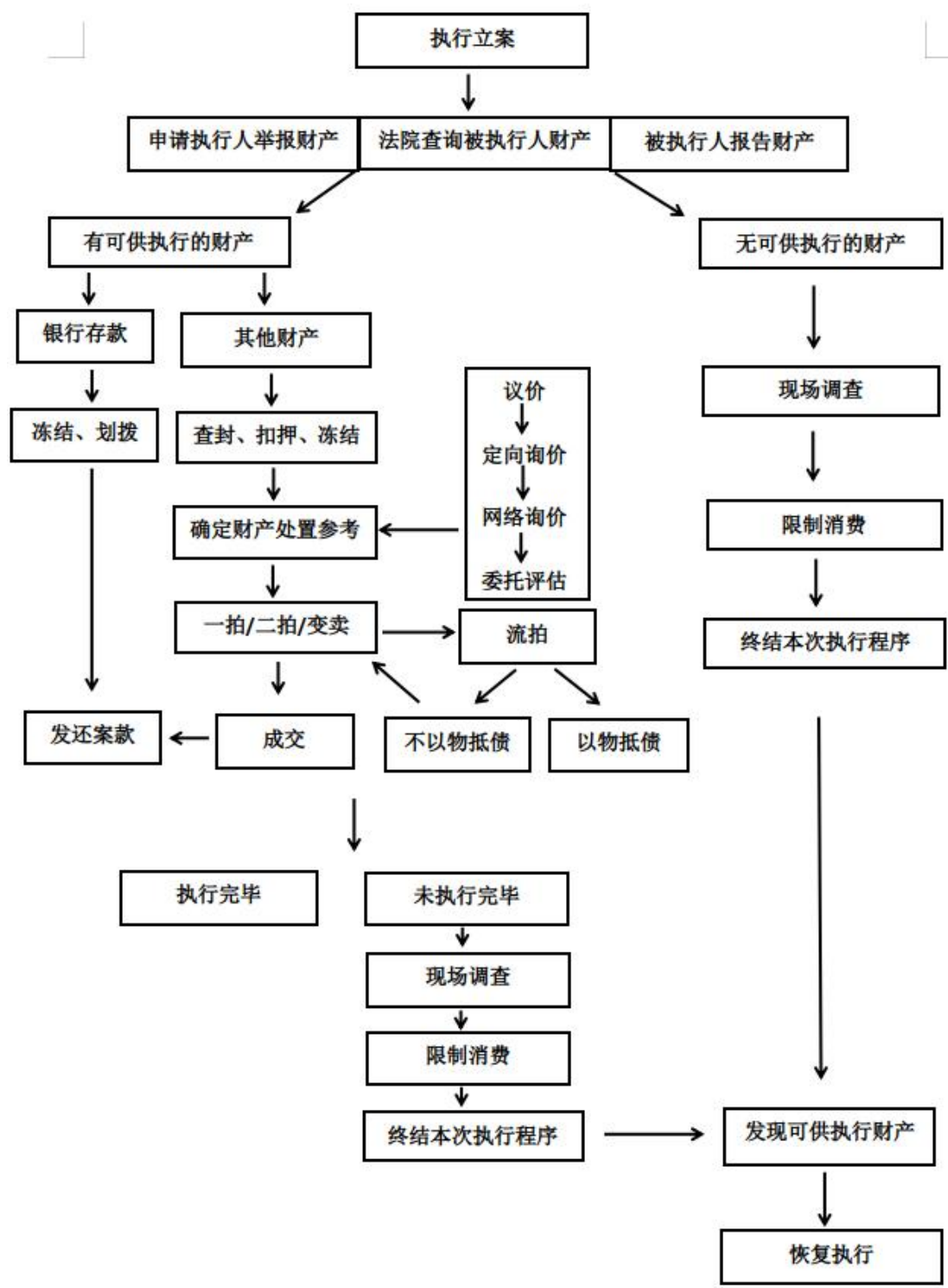


图 3-1 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图

J 法院执行局接收民事执行案件后,执行员对其进行查控,查控方式包括传统查控和网络查控。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操作时,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所有财产进行全面的查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网络银行账户、证券、股权、不动产、机动

车辆、保险理财等。一旦发现被执行人有存款，法院将按照既定程序进行冻结和划拨。对于查封、扣押的其他财产通过评估、拍卖程序进行处置。

如果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通常会到被执行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明确规定了被执行人应履行的义务及相应的履行期限。若被执行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相应义务，法院有权对其限制高消费。对于符合失信情形的被执行人，法院还将依法将其纳入失信人名单^[9]。此外，对于超过履行期限且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法院有权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

在执行过程中，若被执行人具备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通常应在自立案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完成执行工作。若存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执行期限，需向本院院长或副院长提交申请，并获取其批准。同时，应在原定期限届满前的五日内提出延长执行期限的申请。

3.2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现状

3.2.1 案件数量和结案率的分析

表 3-1 2019-2023 年 W 市 J 法院执行案件收案结案情况表

年度	收案数（件）	结案数（件）	结案率
2019 年	2648	2603	98.30%
2020 年	3459	3437	99.30%
2021 年	4506	4312	95.70%
2022 年	5159	4890	94.70%
2023 年	6492	6100	93.96%

数据来源：W 市 J 法院审判与管理服务平台



图 3-2 2019-2023 年 W 市 J 法院执行案件收案结案图

3.2.1.1 收案持续走高，呈现加速增长态势

案件数量是衡量法院在特定时间段内工作负担的关键指标。案件数量庞大，意味着法院在该时段内面临的工作任务更为繁重；反之，案件数量较少则表明工作负担相对较轻。此外，案件数量的多少还会对法院在个案处理上投入的资源产生直接影响。具体而言，案件数量较少时，法院可能更有条件为个别案件分配更多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提升处理效果^[11]；而案件数量较多时，资源的分配可能更为有限，从而对案件办理的最终效果产生一定影响。

如下表信息所示，2019 年-2023 年民事执行案件从 2648 件增长到 6492 件，增长率高达 145%，办案数量急剧增长导致法院不能及时结案，案件积压严重，容易产生社会不稳定因素，影响法院的权威。

3.2.1.2 结案数量逐年提升，结案率却逐年递减

2019 年-2023 年随着收案数量的急剧增长，结案数量也在逐年提升。然而结案率却有所降低。前文中提出结案率是评价法院和法官审判工作效率的重要指标，结案率越高代表办案效率越高，反之则办案效率越低。结案率的逐年降低反映了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严重。

3.2.2 办案时长分析

表 3-2 W 市 J 法院 2019-2023 年执行案件办案时长统计表

年份	结案平均用时（天/件）	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天/件)
2019	68.97	51.51
2020	57.48	50.22
2021	52.45	41
2022	29.16	14.06
2023	36.66	19.09

数据来源：W 市 J 法院审判与管理服务平台

结案平均用时，系指办结案件所用时间之总和除以执行案件结案数之商数；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则是指执行完毕结案所用时间之总和除以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结案数之结果。

如表中信息所示，2019 年-2023 年民事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除 2023 年外逐年缩短，2023 年虽有所增加但整体看 5 年间呈大幅降低，尤其在 2022 年降幅最快。这主要是因为“基本解决执行难”行动开始后，法院的执行力度得到了显著增强，各部门间的协作更加紧密，同时，由于实施了“繁简分流”的内部分配制度，合理地分配了执行权力，大大节省了之前的办案时间。

3.2.3 结案方式分析

表 3-3 W 市 J 法院 2019-2023 年执行案件结案和到位率统计表

年份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执行完毕率（%）	终结率（%）	终本率（%）
2019	23.17	22.32	7.21	68.54
2020	21.51	20.99	22.15	56.06
2021	22.11	21.08	32.33	41.9
2022	36.22	34.53	37.22	28.19
2023	42.56	37.72	21.88	25.08

数据来源：W 市 J 法院审判与管理服务平台

如表所示，执行标的额到位率从 2019 年的 23.17%提升到 2023 年的 42.56%，执行完毕率从 22.32%提升到 37.72%，终本率有所降低，经观察，法院在执行工作方面的力度已显著增强。然而，执行标的到位率及执行完毕率仍未能达到理想水平，表明民事案件的执行难度依然较大，面临诸多挑战。

经过与执行法官的深入交流，笔者了解到，目前存在大量未执行到位的案件，其主要原因在于涉案对象缺乏可供执行的财产。特别是近年来，受到疫情和经济下行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人承担不了银行贷款，导致法院增加了许多金融类的系列案件，此类案件办理过程中，能执行到财产的寥寥无几，许多被执行人连基本生活保障都没有。由此可见，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大量存在是导致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12]。

3.2.4 执行人员分析

2016 年开始推及全国、以法官员额制为核心的司法责任制改革。司法改革之前，各级法官的数量是不受控制的，凡是具有政法编制的人员，只要通过了司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根据院长提名经过了当地人大的任命，就可以成为法官。而司法改革设定了法院人员编制 39%的法官数量上限，要施行数量恒定、人员动态的法官员额制^[13]。

W 市 J 法院执行局专门受理执行案件，J 法院执行局共有工作人员 57 名，其中在编干警 12 名，占比 21%，合同制 23 人，占比 40%，司法雇员 13 人，占比 23%，外包派驻 9 人，占比 16%。员额法官 2 名，仅占比全院员额法官数的 6%。在编干警数 12 名，仅占全院在编干警总数的 15%。这说明，W 市 J 法院执行局员额法官比例偏低，与案件数不匹配，执行力量不足，加剧案多人少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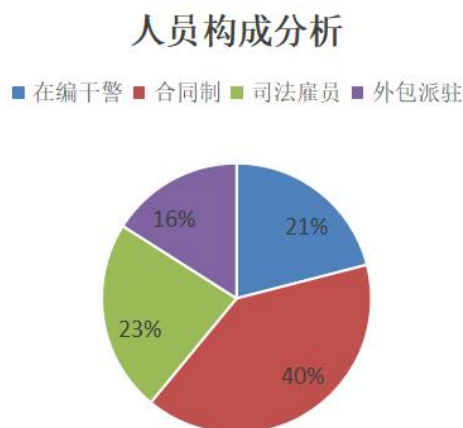


图 3-3 W 市 J 法院执行人员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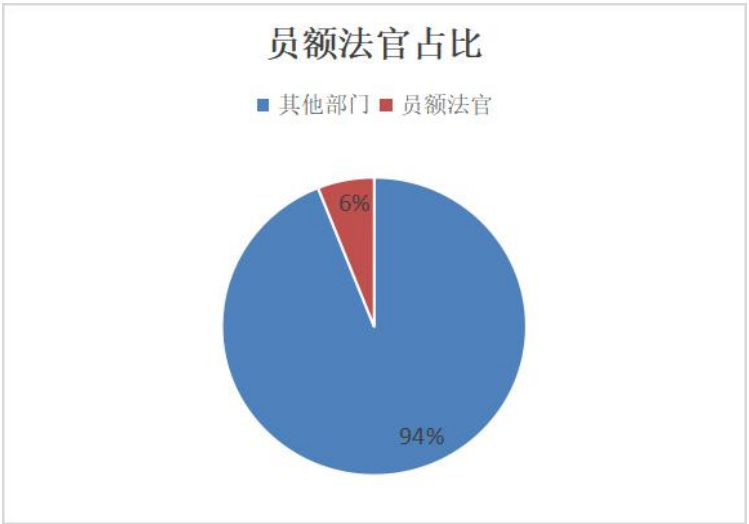


图 3-4 W 市 J 法院执行局员额法官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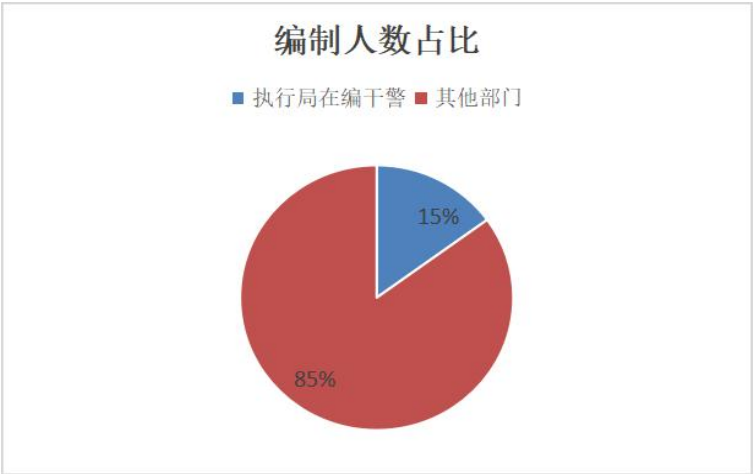


图 3-5 W 市 J 法院执行局编制人数占比图

W 市 J 法院执行局共分为快执组、普执组、终本组 3 个小组及内勤 2 名；其中每组配备 1 位副局长，2 位执行员及若干书记员。快执组主要承办标的额为 10 万以内的案件，普执组主要承办标的额超过 10 万的案件，终本组主要办理案件终本之后的恢复执行。

3.2.5 法院对比分析

表 3-4 2023 年 W 市全体法院民事案件执行指标统计表

年份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2	3	4	5	6	7	8	9
	终本率（%）	平均	S	J	K	N	Z	Y	F	W	H
		28.12	20.69	25.08	26.34	26.42	26.54	27.04	29.09	30.43	33.74
	未结率(%)	平均	F	Z	K	W	N	Y	H	J	S
		12.42	6.76	9.54	10.03	10.08	11.33	13.8	15.13	15.2	15.74
	实际执行到 位率（%）	平均	W	K	J	F	S	Z	H	Y	N
		38.33	44.99	44.53	42.56	41.74	38	36.3	34.45	34.21	28.28
	执行完毕率 （%）	平均	S	K	F	N	Y	J	Z	H	W
		38.53	42.15	41.63	41.57	40.29	39.3	37.72	36.6	36.39	36.37
终结率（%）	平均	H	Y	S	N	J	K	F	W	Z	
	20.83	14.67	19.82	21.2	21.86	21.88	21.93	22.58	22.83	27.27	
结案平均用 时（天/件）	平均	K	Y	H	J	N	Z	S	W	F	
	37.84	32.56	32.84	36.38	36.66	39.36	40.48	40.97	41.91	42.57	
执行完毕案 件结案平均 用时(天/件)	平均	W	Y	J	N	F	K	Z	S	H	
	21.68	16.31	19	19.09	19.54	21.5	21.53	22.84	26.29	27.51	

数据来源：W 市 J 法院审判与管理服务平台

W 市共有 9 家基层法院，如上表信息所示，2023 年 J 法院执行考核指标全市 9 家基层法院数据对比中，J 法院未结率倒数第二，甚至超过全市平均未结率，说明 J 法院结案率低，办案效率低；执行完毕率排倒数第四，也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综合上述对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现状的分析，可以总结出目前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办案时长有所缩短，但存在案件数量大、结案率低、办案效率低、执行完毕率低、执行标的到位率低、执行力量不足，案多人少等现象，反映出 W 市 J 法院

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突出，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这一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3.3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调查分析

3.3.1 问卷设计

为充分全面地掌握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困境，本部分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调查前，本文在充分参考学习了国内外关于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研究成果及相关问卷调查的基础上，结合 J 法院执行工作的现状，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了问卷的设计工作。

3.3.2 样本选择

作者采取了问卷调查方式整理收集调查资料。本次调查样本选择对象为 W 市 J 法院执行局 57 名执行干警，能够准确的表达执行工作人员的诉求，并能够对执行局执行策略提出有效建议和意见。本次问卷调查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信息，第二部分为执行工作现状，第三部分为建议和评价。本问卷通过问卷星软件制作并发布，采用线上渠道进行发放。经过统计，共计发放问卷 57 份，并成功回收问卷 57 份。问卷调查结果基本情况如表所示。

3.3.3 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和分析

（1）执行干警基本信息调研结果 从统计结果来看，J 法院执行局干警主要为男性，年龄 31-40 岁的干警数量占比最多；学历集中在专科和本科，员额法官仅占整个执行团队的 3.51%，从事执行工作年限主要集中在 1-3 年。由此可见，整个执行团队趋于年轻化，执行局人员配比不合理，执行经验不足，专业素质有待提高^[14]。调查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2023 年 W 市 J 法院执行人员基本信息调研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人数	比重
性别	男	42	73.68%
	女	15	26.32%
	合计	57	100.00%
年龄	30 岁以下	9	15.79%
	31-40 岁	37	64.91%
	41-50 岁	8	14.04%
	51-60 岁	3	5.26%
	合计	57	100.00%
学历	专科	29	50.88%
	本科	19	33.33%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9	15.79%
	合计	57	100.00%
专业	法律	28	49.12%
	非法律	29	50.88%
	合计	57	100.00%
员额法官	是	2	3.51%
	否	55	96.49%
	合计	57	100.00%
岗位	法官	11	19.30%
	书记员	36	63.16%
	执行辅助人员	9	15.79%
	内勤	1	1.75%
	合计	57	100.00%
从事执行工作年限	1 年以下	12	21.05%
	1-3 年	36	63.16%
	3-5 年	5	8.77%
	5 年以上	4	7.02%
	合计	57	100.00%

(2) 执行工作情况调研结果 如下表所示:

表 3-6 2023 年 W 市 J 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人数	比重
年平均结案周期	1-2 个月	5	8.77%
	2-4 个月	7	12.28%
	4-6 个月	42	73.68%
	6 个月以上	3	5.26%
	合计	57	100.00%
年平均执行案件数	100 以下	3	5.26%
	100-150	41	71.93%
	150-200	10	17.54%
	200 以上	3	5.26%
	合计	57	100.00%
最常用的结案方式	非常多	2	3.51%
	合计	57	100.00%
	执行完毕	3	5.26%
	终结	19	33.33%
	终本	35	61.40%
是否被投诉过	合计	57	100.00%
	是	32	56.14%
	否	25	43.86%
现有执行法律是否符合执行需要	合计	57	100.00%
	是	43	75.44%
	否	14	24.56%
对当前执行工作考核机制的看法	合计	57	100.00%
	合理	17	29.82%
	需要完善	40	70.18%
难执行的民事案件类型	合同纠纷	31	54.39%
	民间借贷	12	21.05%
	婚姻家庭	3	5.26%
	继承	2	3.51%
	物权纠纷	8	14.04%
	侵权损害赔偿	1	1.75%
	其他	0	0.00%
	合计	57	100.00%

如图 3-6 所示，年平均结案周期在 4-6 个月的的执行人员数量占比为 73.68%，然而案件办理审限为 6 个月，由此可见，总体办案周期较长,大部分执行员都是接近办案审限才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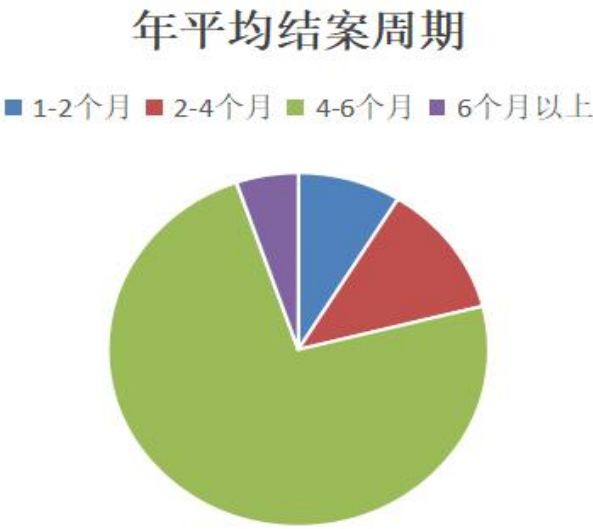


图 3-6 年平均结案周期统计图

如图 3-7 所示，年平均执行案件数主要集中在 100-150 件，100 件以下的只有 5.26%，在 100-150 件的占比 71.93%，这说明 J 法院民事执行案件数量大，人均办案压力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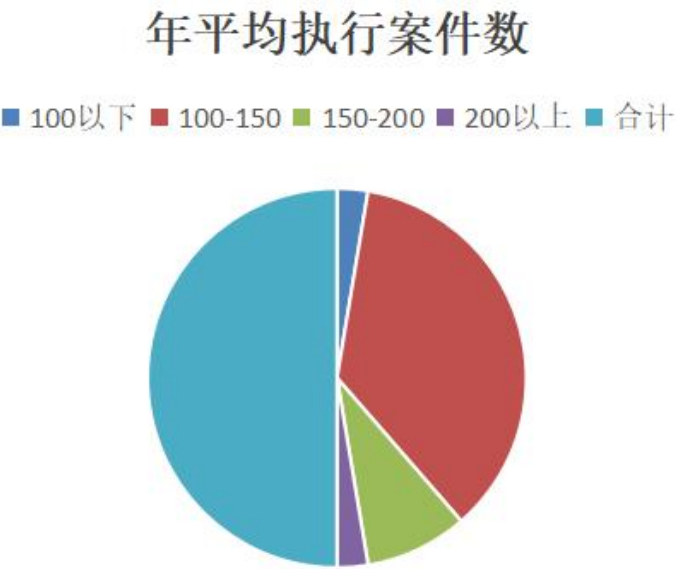


图 3-7 年平均执行案件数统计图

执行干警们大多常用终本方式结案，执行完毕的方式用的很少，这说明在办案过程中很少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最常用的结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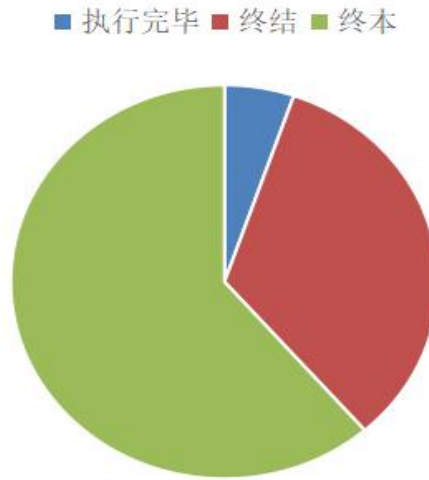


图 3-8 最常用结案方式统计图

根据表 3-6 所示，被投诉过的干警占比 56.14%，可见执行工作风险性大。因为大量的民事执行案件处理，而执法人员的时间和能量都是有限的，再加上当前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使得债务人的履行能力下降，因此，许多民事执行案件实际上无法完全解决，这引发了更多的公众抱怨和投诉，甚至出现了一些当事人随意投诉执行人员、言语侮辱、威胁及打击报复的现象，这些都严重地破坏了执行人员的日常生活和工作秩序，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精神负担^[15]。

有 75.44% 的执行干警认为现有执行法律不符合执行需要，70.18% 认为当前执行工作考核机制有很多不合理之处需要完善。

如下图 3-9 所示，大多数执行员认为最难执行的民事案件类型是合同纠纷，其次是民间借贷案件。由于 W 市 J 法院区域内金融机构集中，导致其大量的金融合同纠纷集中在此，且数量巨大，执行干警办案压力剧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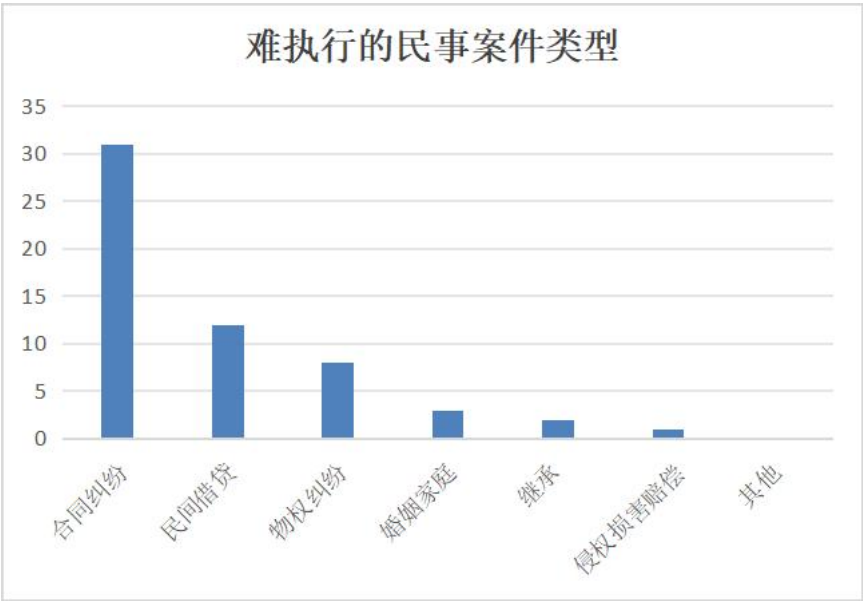


图 3-9 难执行的民事案件类型

(1) 执行工作建议与意见 如下图 3-10 所示，根据执行人员的观点，J 法院需要优先处理的主要执行难题主要是被执行人难找到、执行财产难查、案多人少矛盾、联动单位不积极配合；其次是涉众性案件多、财产难处置、执行立法不完善、被执行人故意逃避债务、信用惩戒机制不顺畅^[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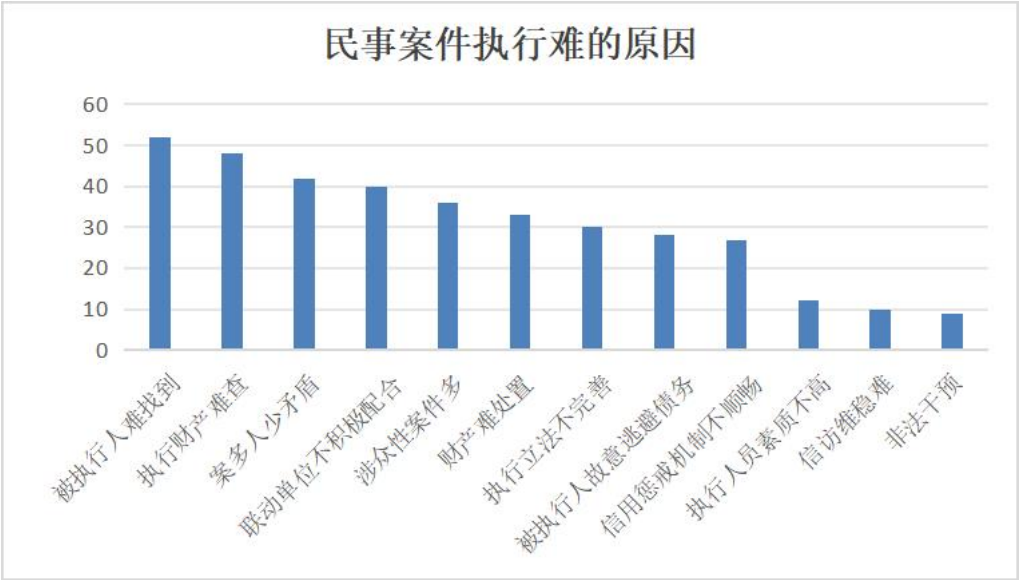


图 3-10 民事案件执行难的主要原因

被执行人难找到：目前 J 法院在寻找被执行人的手段上仍有所局限，公安联网布控措施尚未完善。其应用范围主要局限于身份证的使用，尚未涵盖护照、港澳通行证等其他有效证件。此外，该措施目前仅限于安徽省内使用，若被执行人在

外省活动，其行动轨迹将难以监测。公安布控联网主要应用于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及酒店等实名登记场所，但被执行人可采取自驾出行、使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酒店入住等方式来规避民事执行措施。且信息的反馈具有一定的滞后性^[17]。

执行财产难查：被执行人财产信息、行踪信息等查找不畅，财产查控不能做到全面具体，查控过程常遇波折。经过深入调查和分析，我们发现目前执行查控系统在实际运行中仍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系统的覆盖面尚不够广泛，同时反馈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也有待提高。尽管已经针对被执行人设定了 150 项联合惩戒措施，但截至 2023 年 6 月，仍有部分措施未能得到全面和有效的落实^[18]。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部分地区的公积金、社保等联动部门在执行任务时仍需逐级请示，导致案件办理流程出现流转不畅的情况。此外，一些地区的通信部门认为当事人的通信信息属于保密范畴，因此拒绝法院进行调取。这些问题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行查控系统的整体效能和案件办理效率。

联动机关不积极配合：许多协同机构和个人表现出一种漠视的态度，对于司法机构的需求不予回应或者阻碍其进程。甚至有些情况更糟糕的是，他们采取了间接的方式来回避问题或是直接拒绝合作。目前，由组织部、政法委负责协调，并联合包括公安部、国家规划管理局、商业管理总局、金融机构等多方力量形成的协同体系已经初步构建完成^[19]。然而，这些协同机构主要依赖于文书、会议记录等资料来推动他们的行动，关于如何明确各个协同机构的责任与权力，启动和运作流程等方面却没有详细的规定，因此使得这种协同方式变得较为随意。实际上，一些协同机构可能会出于自身或地区的利益考虑，向法庭提供错误的信息，泄露机密消息，延迟履行职责等问题时常出现，这种情况被称为“联而不动”或者是“联而缓动”的情况仍然十分常见，这也表明我们还需要继续努力以实现“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管、行政部门的支持、法官的主导作用和社会各界的全面配合”这一大范围执行工作的目标。

综上所述，法院民事案件执行工作开展过程中，很大一部分需要政府其他部门、社会各界的配合治理，可见加强协同治理对解决执行难问题十分有必要^[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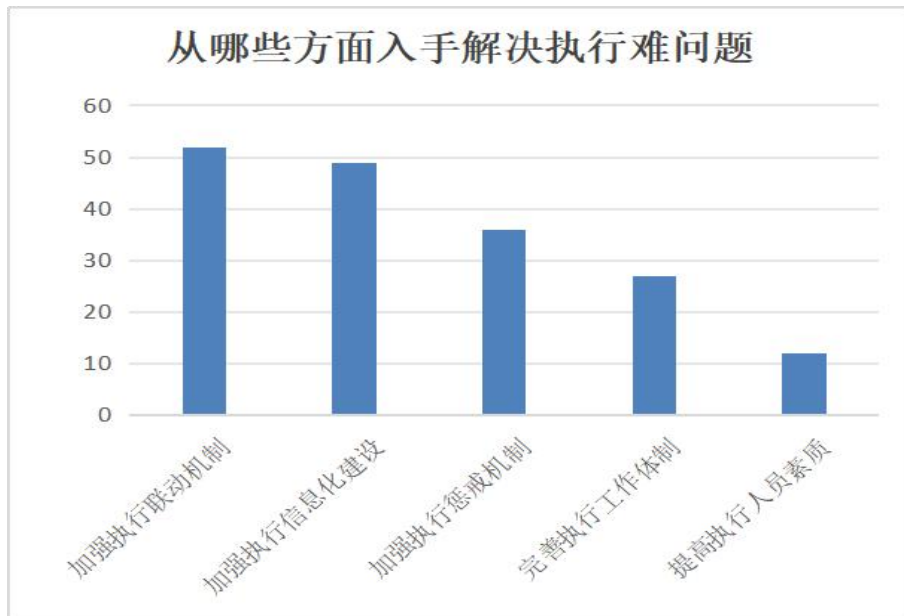


图 3-11 解决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建议

如图所示，当前执行员认为解决执行难问题应该主要从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加强执行惩戒机制入手。这也对法院以外的相关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见法院内部工作人员对协同治理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迫切需要。

第4章 协同治理视角下W市J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困境

本文在对W市J法院民事案件执行情况的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对当前W市J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及原因进行了深入探析。对数据的分析是为了更好地找出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原因,本文试图运用协同治理理论从法院内部视角、法院外部视角、当事人视角三个角度来分析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困境。

4.1 法院内部的执行难困境

4.1.1 案多人少,结案率低

根据前文中对W市J法院民事案件执行现状分析和问卷调查分析,不管是从数据客观反映还是执行员普遍认为,都表现出案件量剧增、结案率低、案多人少问题严重制约了执行质效。且员额法官占比明显偏少,执行团队趋于年轻化,执行局人员配比不合理,执行经验不足,专业素质有待提高^[21]。

T-1:“每个执行案件的办案过程中都有十几个网上的流程,这些程序上级要求一个都不能少、每个动作每个节点都参与考核,任何一丝一毫的差错都可能违反法定程序要求或者违法。我们法官不仅要出去执行,还要将每一个步骤录入系统,每个步骤还都有时限要求,一旦超时又会通报。这无疑给我们的工作量加大很多。而且案件量逐年大幅度递增,我们人均办案数量比前几年都多了很多,再加上步骤的增加,我们感到执行压力很大。”

(摘自执行法官A访谈记录)

4.1.2 被执行人难找到,执行财产难查

根据上述问卷调查分析,W市J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主要是被执行人难找到、执行财产难查^[22]。当前,W市J法院所采用的人物追踪方法相当受限制,其对公安网络监控技术的应用也尚待改进和提升:首先是只针对居民身份证而非包括如护照或香港/澳门旅行许可证之类的其它有效的文件;其次是在安徽境内实施并仅适用于该区域内的跟踪与监视功能。然而一些被追讨者已经熟稔这些法律程序并且知道如何应对它们,他们会选择居住到其他地区以避免受到此类法令的影响(例如西部的某些地方)。此外,由于大部分警务网络控制技术主要集中在了

车站码头或者旅馆这类需要实名的注册地点上，所以这些人就会通过自己驾车出游或是用别人的 ID 来预订住宿以此躲开这种执法行动。

并且被执行人财产信息、行踪信息查找不畅，财产查控不能做到全面具体，查控过程常遇波折。执行查控系统还存在若干亟待改进之处，例如覆盖面不够广，无法准确及时的反馈信息等问题。截至 2023 年 6 月，尽管已确立对被执行人的 150 项联合惩戒措施，但遗憾的是，仍有多项措施尚未得到全面落实。部分地区公积金、社保等联动部门在具体办案时要逐级请示，引发信息流转不畅的问题。同时，某些通信部门对法院调取当事人通信信息的请求持有保留态度，认为这些信息属于保密范畴。这些问题营销了案件处理的整体效率和质量。

4.1.3 法院内部未能形成解决执行难合力

法院内部配合不畅主要体现两个方面，其一，法院内部立案庭、审判庭、执行局部门间缺乏沟通协调。自 2011 年的十月份和 2018 年的五月份，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对包括案件受理、审理、执行、资产保护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均做出了详细规定。然而，通过访谈发现，“立审执”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在实际运行中并未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协调现象。立案、审判环节与执行环节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导致“案已结”但“事未了”的情况依然严峻。这种不顺畅的工作机制使得一些民事案件难以得到有效执行，无法及时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必须正视这一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22]。

T-2:“我们执行法官执行的依据就是生效裁判文书，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我们经常遇到的裁判文书里的给付内容很难去执行，且表达不清晰具体，部分文书存在显著的不规范现象，同时也有文书在语言表达上显得不够精炼，用词不当甚至产生歧义，内容表述模糊不清，这些问题均给我们日常执行工作带来了不小的困扰。我认为导致执行难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审判与执行之间内部工作衔接不畅，协调性有待提高。”

（摘自执行法官 B 访谈记录）

其二，各地法院和上级法院之间的协作与配合能力仍需提升^[23]。例如，涉及外国城市的房地产、汽车或机械设备等资产的执行问题，如果债务人在其他城市

或省份拥有这些资产，现阶段只能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的管理系统来处理具体事务，而不能全面委托，这导致了财产处置速度缓慢且难度较大，从而对债务人的资产变现造成阻碍，也降低了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效果。

T-3:“当案件当事人是外地人时，我会发委托给被执行人所在地的基层法院，委托当地法院去调查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还有一些难以在网上网络查控系统里直接查控的财产都需要发委托给所在法院处理。但往往实际委托事项并未办理结束，其法院为了降低办理时效会先在委托平台点办结。”

（摘自执行法官 C 访谈记录）

4.2 法院外部的执行难困境

4.2.1 地方保护主义严重

部分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部门利益至上的问题，有时会逃避推诿法院的执行工作。一些部门在接到协助执行通知书时会从区域经济利益的角度出发进行推脱和刁难。这导致当地的被申请执行人利用法律的漏洞拒绝执行并实行财产的转移^[25]。此外，当通过多方查找和不懈努力找到可以被执行的财产时，本地法院可能会出于各种原因（例如先进行立案受理）而阻止该执行，导致外地申请执行人的权益无法得到及时保障。比如：当政府机构在公司合并、房产拆除或土地收购过程中实施具体的管理行动时，他们可能会忽略对债务的遵守，并用不同的借口延迟执行流程，从而导致了长时间未解决的执行案件堆积起来成为执行积压问题；还有一些大型国有企业存在较大的外债，如果遇到与这类企业的相关诉讼，政府可能需要介入并对这些企业采取重新组合等手段，但这种方法不能确定时间长度，因此也影响到案件的进展和执行^[26]。

4.2.2 执行联动难

尽管本应该通过全社会的合作来解决问题，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法院往往独自承担了大部分责任。许多情况下，如党政机构、交通运输、金融与房地产等领域并未向法院提供必要的援助。近年来，各地党委及政府积极推动构建失信联合制裁体系，然而，这些行动多半仅止于召开会议并发布文件，对于如何全面参与到解决执行难题这一复杂系统的建设上，各部门尚未给予足够的关注和理解。“联动却未启动”或者“虽已联动但却进展缓慢”的问题仍然广泛存在，这也表明需要

进一步深化“党委指导、人民代表大会监管、行政机关支援、法庭主持、社会各界协同”的大型执行任务模式的构筑过程^[27]。在网络查控平台，仍有多家银行无法在线上直接进行冻结与扣划措施，这极大的影响案件的办理效率和财产的查控。此外，关于司法拘留的实施，公安部门对被拘留人的年龄及健康状况设定了较高的标准，这导致许多情况下被执行人因不符合条件而被拒收。司法拘留作为执行过程中一种相对严厉的强制措施，其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拘留所是否愿意接收被执行人。然而，当拘留所拒绝接收时，被执行人可能因此变得更加肆无忌惮，这无疑增加了执行工作的难度。同时，我们在执行过程中也依赖于公安部门的协助以查找被执行人的下落，但遗憾的是，目前这种协助的效果并不理想，往往长时间得不到任何有价值的反馈。

T-4:“有些协助主体对协助工作的态度不端正，他们更看重的只是自己的角色而非实际协助执行的工作内容。为了保护他们的顾客，一些金融机构可能会故意延迟处理法律程序以达到延长时间的效果。另一方面，被执行人利用和协助执行主体的关系百般阻挠执行，加重了执行工作的难度。某些银行会事先通知客户，协助他们转移财产，或者利用伪造的工资单等手段来更改执行财产。这种经济上的反执行措施无疑增加了执行的困难度，损害了权益人的权益。”

（摘自执行法官 D 访谈记录）

T-5:“政府及部门的“大数据”处于一定的封闭运行状态，在共享方面仍有畏难和抵触情绪，致使“失信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无法查找”^[27]。执行中需要多方“联动、支持”。没有强大的领导力量和法律授权支撑，肯定有想不到、不能想的问题存在，还可能产生天然架构和权力配置的冲突。一些地区存在一种狭隘的“本位主义”、“保护主义”以及过分强调“部门利益”的现象。这些现象表现为，在执行过程中，虽然表面上支持执行工作，但实际上却对被执行人进行偏袒，为其提供便利和帮助，以逃避履行其法定义务。更为严重的是，这些人还会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甚至编造虚假事实，以各种借口对执行工作施加压力，制造执行障碍。这些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也严重破坏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有的认为执行是法院的公务和职责，与本单位、本部门无关，往往以自身利益或所谓的少得罪人的态度决定是否予以协助和程度^[28]。有些协助部门在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过程中意愿不强、动力不足。对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投资，不能全面实行高效统一的网络查、冻、扣，有的可查不可控，有的可控不

可划。有的不提供网上查询，人民法院欲查询被执行人住处住所、电信登记、通话清单、手机位置等信息仍面临很大障碍。在委托执行中，由于受委托法院遭受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干扰，故意让委托执行在中途“流产”，使司法活动形成各地“区间”格局。联动机制犹如“滚石上山”，需要久久为功，必付出各方的永恒努力才行。”

（摘自执行法官 E 访谈记录）

4.3 当事人角度的执行难困境

4.3.1 申请执行人风险意识薄弱及对司法的过分依赖

在交易初期，部分公民过于追求利益，对潜在的风险往往缺乏足够的防范意识。当风险真正出现时，他们常常感到后悔莫及^[29]。这主要是因为交易双方当事人交易前没有深入了解对方，导致难以有效规避潜在的风险。在司法实践中，尽管法院能够明确案件双方当事人的身份，但很多时候却难以从权利方获得义务人的相关信息，这无疑是导致民事执行困难的重要因素之一。

此外，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后，过度依赖强制执行来维护自身权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执行难的问题^[29]。有些申请执行人在申请执行后，完全依赖法院来查找财产线索，而不愿主动去寻找相关的可执行财产。申请执行的时效为两年，部分申请人担心超过执行申请时效，即使在知道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下，也会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执行案件受理立案后，往往完全依赖法院，既不提供财产线索，也不及时与法院的执行部门沟通了解执行进度，认为法院必须将自己的债权执行到位，当法院未能满足他们的期待时，他们可能会采取缠诉闹访等方式表达不满，甚至通过信访手段干扰正常的法院执行工作。

4.3.2 被执行人规避执行

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人类对于利润的追求本能亦随之不断释放。在巨大利益的驱使下，部分社会主体可能会采取不诚信的行为，如为谋取私利而罔顾公平正义。因为没有健全的社会诚信系统及有效的非法律监督方式，欺诈行径仅能被高额的惩罚与漫长且耗时的司法执行过程矫正，这使得失信带来的收益明显超过了担的风险^[30]。

第 5 章 协同治理视角下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成因分析

5.1 法院内部成因分析

5.1.1 “人案比”失衡，执行力量不足

近年来，W 市 J 法院受理民事执行案件数急剧增长，与之不匹配的是，近三年 W 市 J 法院执行办案人员数量变化不大，2021、2022 年均为 53 人，2023 年 57 人。从人均结案量来看，如下表 5-1 所示，2019 年-2023 年 W 市 J 法院执行法官人均结案数逐年大幅增长，分别为 260 件、344 件、392 件、444 件、555 件，其中 2021 年-2023 年执行法官人均结案数高出全市法院执行法官人均办案量 357 件。整体办案压力较大，反映出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鉴于当前执行工作所面临的繁重任务量，执行人员数量不足的问题已逐渐成为制约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和执行功能全面发挥的关键因素^[31]。

表 5-1 W 市 J 法院 2019-2023 年人均结案情况统计表

年度	结案数（件）	实际办案人数（人）	人均结案数（件/人）
2019 年	2603	10	260
2020 年	3437	10	344
2021 年	4312	11	392
2022 年	4890	11	444
2023 年	6100	11	555

数据来源：W 市 J 法院审判与管理服务平台

在接收到执行案件后，执行人员需遵循一套严格的工作流程，以确保案件得以妥善处理。此流程包括：案件分析、财产线索查找、银行记录查控、行动措施采取、对不配合人员的拘留、笔录整理、法律文书草拟、档案装订、档案扫描以及将档案资料录入执行系统。在多数情况下，执行人员还需处理如冻结、扣押、查封、现场勘查、评估拍卖等复杂任务。特别是对于那些案情复杂的案件，执行

人员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32]。当前，“人案比”失衡问题加剧了民事案件执行的难度，使得执行工作面临更大的挑战。

5.1.2 立法滞后、执行手段单一、执行威慑力不足

2022年6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了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这标志着我国首次针对“执行难”问题进行的专门立法工作正式启动。长期以来，由于缺乏专门的立法规范，导致司法实践中在处理民事执行案件时面临无法可依的局面，各地处理方式多样且不统一。这种法律规范的不健全和不完善，不仅造成了执行过程中无法可依或有法难依的局面，而且赋予了执行人员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容易滋生司法腐败，同时也给当事人提供了法律漏洞，增加了被执行人规避法律追究的可能性，从而加剧了民事执行的难度。

对于那些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行为，它们严重妨碍了执行工作，是对法律权威的公然无视和挑衅。然而，目前对于此类行为的惩罚力度相对较轻，未能形成足够的威慑力。以W市J法院为例，民事案件在执行过程中经常面临查人找物难、网络查控难、财产变现难、信用惩戒难等诸多难题。尤其是在财产查控方面，法院目前主要依赖于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财产，这种方式难以应对被执行人和财产发现方法、防规避执行方法、财产处置方法、执行矛盾和冲突解决方法以及财产变现方法的多样性。因此，基层法院在保持法律底线的基础上，需要深化司法改革，勇于创新，积极构建鼓励创新的平台，以形成有效的长远机制^[33]。

以车辆查控为例，法院目前仅通过向车管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和裁定书来限制车辆的转让和变卖等交易，但这种方式并不能限制车辆的使用，因此难以对被执行人产生足够的执行强制措施的威慑力。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司法拘留的最长期限为15日，这一期限相对于我国香港地区及台湾地区的3个月和德国的6个月拘留期限而言明显偏短。在执行标的额较高和执行当事人之间矛盾较大的案件中，很多被执行人宁愿选择接受拘留也不愿意履行义务。同时，由于法院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拘留，这也限制了拘留措施惩治力度的提升。

T-6:“我没有能力还款，法院已经将我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账户冻结了，我也坐不了飞机高铁，可我实在拿不出钱，实在不行我愿意被拘留，比每天被追债好。”

（摘自被执行人A访谈记录）

5.1.3 消极执行，缺乏健全执行体制

消极执行，即法院执行人员或其他相关辅助人员在执行案件时可能存在的疏忽或不作为。鉴于我国经济近年来迅速发展，经济纠纷案件数量急剧增加，进一步加剧了司法机关在资源和人力上的负担。这种压力可能导致部分执行人员在案件处理中表现消极，从而影响执行效率和公正性^[37]。

对法院的执行人员来说，面临着高强度的工作任务和当事人的不满情绪，他们的主动性和热情也会受到打击。此外，一些法官在办理执行事务中，由于多种不同的因素的影响，其工作态度不够积极，导致了消极履行的问题。其中的一些原因可能是与私人感情有关联。有时候他们并未竭尽全力采取行动，而是直接做出结束执行决定，未充分发挥公共力量以帮助申请执行方查找被申请方的资产情况，这种做法反映出一种拖延、推诿和懒散的心态，有些法官缺少必要的职业道德和服务公众的精神。

缺乏健全执行体制包括重审轻执、审执脱节。民事案件审判时过于注重审判过程，忽视了执行过程，进而导致审判和执行两者出现了脱节，这是阻碍民事案件强制执行的重要因素之一。立案庭有时存在把关不严的情况。不当立案现象时有发生。审判庭在出具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时并未考虑其可执行性，导致很多生效的法律文书难以执行。其次，法院间的责任推诿导致执行困难。在涉及委托执行的案件中，委托法院仅凭判决书中的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便轻率地将其移送至受托法院，这种做法无疑增加了受托法院查找被执行人的难度，进而导致案件难以顺利执行^[38]。

5.2 社会成因分析

5.2.1 经济下行加剧社会矛盾

强制执行权是一种具有公权力性质的司法权，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单方申请实施，具有极强的强制性和非自愿性。它是保障当事人实现胜诉权益的最终手段，涉及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控制和对其人身权的限制。然而，近年来，新冠疫情的冲击给法院执行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39]。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大导致新的执行难问题层出不穷，如民营企业运营风险加剧、社会个体交易违约风险

上升等。这些问题在执行指标中表现为自动履行率的下降和进入执行程序案件数量的显著增加，从而加剧了经济环境下行背景下的“执行难”问题。

T-7:“我代理的案件主要是银行的信用卡借款合同纠纷,自2019年疫情开始后,该类案件就大幅度增加。经济形势不好导致大量的信用卡客户还不上贷款。”

(摘自申请执行人代理律师A访谈记录)

5.2.2 缺乏执行联动监督考核机制

执行联动旨在提高执行效率、增强执行效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逐渐从“单打独斗”逐步向“群策群力”转变,初步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社会各界协调合作的执行工作大格局,在破解“执行难”问题上取得一定成效。但当前的执行联动机制在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导致其没有充分发挥出应有的功能,如:联动范围有限、信息共享不足、协调机制不健全等。这就导致了执行联动往往流于形式,联动部门还存在“联而不动”的现实问题^[40]。

其一,缺少执行联动法律支撑。目前,仅金融机构和房地产等部门在法律规定下具有明确的协助执行义务。对于其他机关单位,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其必须提供协助。尽管已有一些部门意见相继出台,但这些意见对于执行联动仅提供原则性的指导,尚未形成具体的法律约束,无法作为可具体实施的依据,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也无法要求其他单位配合执行出具具有保密性质的财产信息,对联动单位缺乏一定的约束力。同时,各行政单位有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会出现协助内容与内部管理规范冲突,由此影响执行联动的效果^[41]。

其二,联动单位协助实际效果不彰。由于各联动单位并非隶属关系,甚至没有共同的上级,充分调动联动单位积极配合协助存在一定难度,如果联动单位协助意愿不强,会使联合执行的效果大打折扣。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点:首先是对联动执行的意义认识不足。联动单位具体工作人员可能对联动执行的具体要求和责任范围不清晰,导致其协助意愿不强。其次是缺乏激励机制。部分联动单位工作人员存在认为不是本职工作进而消极协助的问题。最后是工作负担过重。如果联动单位本身工作负担已经较重,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参与执行工作。

其三,公检法执行联动效果不佳。公安、检察院是联动执行的重要支撑力量。目前执行联动机制的建设最大的难点是如何充分调动三部门的配合协作。执行联动机制未在立法层面予以明确,统一的强制执行法迟迟未能出台。因此,联动工

作缺乏常态化考察监督机制^[42]。加之公检法三部门本身工作繁杂，即使三部门召开执行联动会议，出台相关的执行联动机制方案，但难免还是会存在“联而不动”的现象。比如，执行局打击拒执罪中需要公安、检察院的协作，然而在证据收集、案件移送、立案侦查、审查起诉等环节，缺少统一规范，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三阶段对拒执罪的认定存在不同认识，导致部分移送审查的案件不能够有效的进入侦查阶段，大大降低了打击拒执犯罪的效能。

其四，执行联动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当前，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已覆盖银行、保险、车辆等财产，但部分扣划查封措施的采取还需要执行员线下操作，目前使用的财产查控系统无法满足执行的需要。比如，房产查询、续封，银行账户的续冻、划扣，车辆的查扣冻，针对保险理财产品的查扣功能不全等，这些都需要执行干警自行记录到期时间，亲自到各个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风险极大。人工办理难免会导致错误、误差的出现^[43]。尤其是目前执行案件数量激增，财产处理数量多、种类多、流程复杂，占用执行干警大部分精力，严重降低了执行效率。

5.3 当事人角度成因分析

5.3.1 法律观念淡薄，信访体制无奈

诚信体系建设正处于起步阶段，有的方面缺失以及漏洞还较常见，对一些耍“无赖”的行为还没有完全落实惩戒措施。被执行人在执行立案后如实报告财产是法律规定的义务。有统计表明，被执行人报告的不足 5%，如实报告的不足 1%，这使得一项好的制度形同虚设。随着经济交往日益加深，大量案件得以激发，“道德滑坡”“重利轻义”“向钱看”成为时常，重眼前利益，轻信用意识，能拖就拖，能不还就不还，诚实守信未能得到尊崇。社会成员信用记录相对缺失，财产登记在他人名下缺乏有效方法予以掌握。有的被执行人通过提起虚假诉讼、恶意提异议复议等方式，达到拖延执行的目的。被执行的公司、企业随意多头开立账户，有的甚至开户上百个。有的被执行人多次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到付钱时却是无法兑现承诺。有的被执行人故意将涉案房屋出租，租期长达 20 年、30 年，还一次性提前收取全部租金，这与实际生活及交易习惯大相径庭。有的被执行人四处迁移，再加上现有查人机制不健全，信息也不畅通，其他部门协助力度有限，导致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效果差，成本高。“失信成本”极低，惩戒力度不足，均阻碍了诚实信用

体系的形成与完善。所以才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破解执行难的关键在于顶层立法，让守信成为一种自觉^[45]。”

近年来，人民群众的维权和民主意识逐渐提升，这无疑体现了社会的进步与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然而，一旦他们的利益得不到满足，他们往往会选择前往信访部门提起信访或采取极端行为，以施压和要挟法院。这也导致了一定程度的信访问题，对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种行为不仅影响了法院的正常工作，也损害了司法公信力。

实际上，上访者并非期待信访部门直接介入解决问题，而是希望通过信访途径中的登记、通报、催办等手段，对相关部门施加一定的压力，以期推动问题的解决。这种现象在信访实践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一些信访者甚至形成了“只要认死理，无理变有理；只要敢于缠，一缠就有钱”的错误信念。为了避免出现新访、重复访或越级上访等情况，受访单位往往不得不采取妥协让步的方式，千方百计地对信访人进行安抚，甚至无原则地满足他们的苛刻要求。这不仅导致了信访案件的不良效应，有的被执行人甚至利用信访方式向法院施压，拒不履行判决。此外，一些当事人自恃年高，到法院闹事，要求司法救济，严重影响了法院的正常办公秩序。

5.3.2 被执行人诚信意识不足、社会信用制度缺失

许多债务人道德观念、法律意识淡薄，躲债、逃债、赖债、废债思想严重。有的被执行人目无法纪，视法律和法院判决为无物。怠于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转移隐匿财产，离开平时生活的城市，踪迹难寻，规避执行，加大了法院的执行难度，使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人财产难以查控。

社会诚信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标准。社会越文明，诚信度越高。近年来，虽然我国在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却相对滞后，诚信建设不健全，失信成本低，失信得不到及时、有效惩戒，导致有些被执行人不但不主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而且还以各种手段规避执行、抗拒执行，造成了现在的执行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完善滋生了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产生。且当事人抗拒执行而违法犯罪的成本低廉，部分当事人误认为赖债也无法把其怎么样，不会坐牢，肆意公开对抗法院执行工作，不履行义务^[46]。

第6章 协同治理视角下W市J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对策分析

6.1 法院内部对策分析

6.1.1 加强执行团队建设和管理

强化执行团队的发展，是解决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基础，是为了满足新的环境需求。不仅要培养执行人员深厚的法理知识基础，还要锻炼其具备丰富的社会阅历，优化执行人员各项素质和作风。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强化理论武装，加强队伍革命化建设。对执行干警加强业务理论知识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强化拼搏进取的能力。推进建设学习型执行队伍建设，以庭局例会、业务集中培训、微信学习交流群等为平台，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执行规范性文件、执行个案解析、执行信息化操作等内容，确保执行工作政治方向正确，提升执行干警业务素质^[47]。

（2）优化队伍结构，发挥执行队伍最强效能。我们需要确保我们的执行团队足够强大且配备齐全，并依据执行案件数量与比例的变化来设定适当的人案比率，以此对执行资源进行更好的分配。同时，我们要建立有效的“以案定编”及“以案定额”的人员编制和名额动态调整制度，从而显著改善执行团队实力不足的问题。

（3）坚持轮岗交流，推进审判、执行人员常态化交流轮岗机制。在执行岗位工作满五年的干警全部交流，调整促使整体队伍更具战斗力。加强廉洁教育，推进执行干警作风建设。

（4）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廉政建设。院党组将执行监督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监督的首要工作进行安排布置，坚持院长、分管领导与执行局的环节干部、员额法官交心谈心常态化机制，对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干警，及时进行提醒或诫勉谈话。坚持晨会醒脑提神，通过典型案例教育、党规党纪学习等形式，对执行日常工作做到常点评、对执行规范性操作做到常提醒，警示执行干警在工作及生活中规范自身行为，廉洁执法。

6.1.2 增强执行威慑力，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

(1) 优化并增强法院现有威慑手段。现有的冻结扣划、查封扣押、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限制出境、移送公安机关惩戒等威慑措施的相关法律规定仍有完善空间，为加强失信被执行人管理，提高信用惩戒的效能，需进一步细化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条件与惩戒期限，统一相关适用标准，以强化其威慑力度。同时，应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工作，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机制，以实现失信行为的全面、高效打击。同时，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机制，畅通信用惩戒救济渠道，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制度。完善现有威慑立法规定^[48]。

(2) 加强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加强执行。随着社会的数字化进程的加快，对于法院执行工作的效率有了更高层次的要求。为了满足这种需求，需要不断调整以适应环境的变化，并运用互联网思考方式来提升案件执行力。同时对执行工作的加强财力支持，确保执行信息化建设、执行转破产、执行救助等工作经费。

(3) “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手段，着力构建现代化智慧执行体系。推进全流程在线办案，缩短执行纠纷在院时间。建立、完善流程节点、财产录入、案款发放监管平台，推进执行监管智能化。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枢纽作用，落实“分段、分权、分流”，精准“定人、定岗、定责、定时”，事务工作批量办理，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健全“执破融合”“终本清仓”工作机制，促进实现参与分配制度、破产制度公平清偿价值，实行执行绩效周通报制度提升执行力。

(4) 不断完善智慧执行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执行工作中的深度融合运用，拓宽执行工作渠道。大力推进网络司法拍卖，最大限度提高拍卖效率、降低拍卖成本，使标的物竞价更加充分，在确保实现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同时，保障被执行人财产得到公平处置。

6.1.3 加强法院内部协调

(1) “立审执”部门之间的协同。首先应树立法院立审执工作一体化的理念，缺乏立审执兼顾，使案件“空调白判”，无法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最终损害的是法院的司法公信力^[49]。当前法院司法公信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很大的原因在于执

行中无法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61]。这有外部客观原因造成的情况，也有法院内部立审执部门缺乏沟通协调造成的情形。所以立案、审判、执行工作作为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组成部分，其工作理念、目的均是一致的，就是为了定纷争、促和谐。其次应探索构建立审执一体化“执源治理”机制。立审执一体化执源治理是对执行案件的源头进行化解及处理的机制，使更多的法律权益和矛盾纠纷在进入执行前得以解决和妥善处理，减少执行案件数量而采取的各项举措。立审执一体化执源治理需强化内部联动，以立审执衔接配合为着力点，加大生效案件自动履行跟踪督促力度，最大限度减少衍生执行案件，确保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2）跨级、跨地域法院执行联动。完善执行工作管理模式，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和统一指挥。优化执行团队建设和案件办理流程，建立下级法院向上级法院报告述职执行工作制度^[50]。此外，还需创建一套有效的法院内部分工协作机制，包括人力资源、监察和业务部门与执行部门之间的沟通合作。积极运用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来完成远程委托执行任务，并在线上协助执行行动，从而节省执行成本，提升执行速度。

6.2 法院外部对策分析

6.2.1 激活交叉执行，完善执行监督体系

为解决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对执行工作的影响，需要建立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机制，完善执行监督体系。执行实践中，要充分运用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等管理手段，打破法院区域管辖限制，增强人民法院的抗干扰能力。将本地法院从地方、部门保护主义等违法干预因素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由更加超脱的上级或者外地法院来执行。并且，交叉执行是创新民事执行工作机制的有力抓手。一些执行案件长期“久执不结”，虽然不乏被执行人难找、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缺乏或不可执行等因素，但在一定程度上也源于没有交叉执行所导致的工作思路固化。相比之下，交叉执行则可让问题迎刃而解。此举既可引入更强的执行力量，又可通过不同的思路、方式，打破原案未能执行的局面，从而调动法院执行工作整体攻坚克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我们要大力推广交叉执行工作模式，让其成为破解执行难的利器^[51]。

6.2.2 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

(1) 职能部门协调配合, 构建执行联动机制。做好执行工作, 需要建立以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为突出特点的执行联动机制, 从失信行为进行制裁, 净化外部执行环境, 构建社会征信体系。加重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成本, 增强依法执行的威慑力, 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法院与职能部门的联动不仅包括与公安、国土、房管、建设等政府部门的联动, 还包括与组织部、宣传部纪委、政法委等党委职能部门的联动。法院执行部门要积极同党委、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就执行问题沟通、协调, 除开展常规性的协助执行工作外, 要充分运用执行联动机制, 从各个层面, 包括法律、经济、政治、道德、日常生活及公众舆论, 对被执行人实施全面的制约措施^[52]。这些措施旨在对其融资、投资、购置资产、出入境、注册新公司以及高消费等行为施加严格的限制和惩罚, 以确保其遵守法律法规并履行相关义务, 切断其一切后路, 促使其自动履行义务。

(2) 基层力量协调配合, 构建基层协助网络。执行难问题的解决仅靠执行法官单打独斗显然不现实。因此, 要充分依靠社会力量, 尤其是基层力量。各基层法院以村镇组织、派出所、司法所为依托, 在本辖区内各乡镇、街道以及各村组、社区聘请人缘广、地缘熟、信息灵担任辖区内协助执行员, 构建协助执行网络, 该网络由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员组成, 他们能够及时收集并掌握被执行人的行踪、财产状况以及其他关键信息或线索。这种有针对性的执行策略不仅有助于节约执行资源, 还能利用这些协助执行人员在当地的影响力, 为被执行人提供必要的教育疏导, 并预防可能出现的暴力抗法行为, 从而有效减少执行工作中的困难和阻力。

(3) 争取社会各界支持, 健全执行保障机制。执行案件中, 相当一部分是因被执行人缺乏履行能力导致的绝对执行不能的案件。而其中又有一些案件的权利人生活已极端困难, 甚至基本生存权利受到了威胁, 很容易引起矛盾激化, 容易对司法产生偏见和不满, 不利于社会稳定。对于这些难以通过执行实现权利的案件当事人, 应当积极构建执行不能的保障机制, 联合社会各界通过社会救济或执行救助的方式来解决其生活困难。

(4) 完善联动主体消极执行的惩戒措施。消极执行不仅存在于法院内部, 协同治理的视角下消极执行亦存在于联动单位内^[60]。为确保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应明确各联动主体单位的职责，并将联动单位是否积极协助法院执行、是否存在部门保护主义或怠于协助等行为作为考核内容，以确保执行工作的有效性。应明确联动主体身份定位、明确消极执行的惩戒后果。

（5）建立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59]。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应当不断深化被执行人行踪信息的执行协作与信息共享,加强公安机关对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的信息查询、行踪轨迹查找、人员查控等事项的执行协助。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进行全程法律监督，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

全省各级法院应当主动联系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确定并收集对接该项工作的联络员信息，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做好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的收集报送、反馈信息使用等工作。全省各级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联动，凝聚工作合力，确保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联动机制顺畅高效运行，为依法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行为提供有力保障。

对于人民法院提交的协助查找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信息、行踪轨迹、人员查控等事项，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明确专人对接，积极协助查找，及时反馈信息，确保共享机制取得实际成效。上级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联合督查指导，并将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情况、工作实际效果纳入本系统工作考核范围^[53]。

全省各级法院、公安机关要注重总结提炼，收集典型案例，发挥宣传联动效应，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视频、全媒体直播、新闻发布会等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扩大联合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工作成效，不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教育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6.3 当事人角度对策分析

6.3.1 加强法制宣传，提升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

首先要教育大众要树立清醒的风险意识，在交易过程中，风险的最终承担者始终是交易双方本身，而非法院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54]。尽管法院在维护当事人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无法确保当事人权益的百分之百实现。因此，交易双方在进行交易时，应充分了解并评估潜在风险，以维护自身权益。在当事人向

法院申请执行时，法院应向其提示存在的执行风险。在推进法院执行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宣传工作。这要求我们不仅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如地方电视台、报刊等，还要积极发挥新媒体如官方微博、网站等的作用。通过拍摄抖音短视频、进行直播等形式，我们向社会各界宣传法院执行工作的实际情况，以期提升公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了解和认知，并增进其对执行难题的理解。

在此过程中，我们应正面宣传执行工作的各项专项活动，同时也不遗余力地曝光那些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老赖”和拒执犯罪行为。这种正面与反面相结合的宣传策略，有助于全社会更加全面地了解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和所做的努力。

通过多样化、多元化的宣传手段，我们努力向公众展现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的困难与付出，营造有利于执行工作的社会环境。这不仅有助于引导公众对执行工作的积极认知，还能推动执行环境的稳步发展。

6.3.2 加快诚信文化建设，构建良好社会信用体系

强化诚信宣传，营造良好氛围^[55]。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宣传台、发放宣传纸、入户走访等宣传手段向辖区群众普及信用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讲诚信、重信用，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

第 7 章 结论与展望

7.1 研究结论

我国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是一个长期的社会难题，生效的判决和裁定等法律文书借难以得到实现，影响了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影响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进程^[56]。

本文以 W 市 J 基层法院为例，深入对 W 市 J 法院的民事案件执行工作现状进行分析。发现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工作结案率低、执行标的额到位率低的现状，同时 W 市 J 法院内部存在案多人少，结案率低；被执行人难找到，执行财产难查，法院内部协调不畅的问题；法院外部存在消极执行导致的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缺乏健全执行体制导致的执行联动难的问题；从当事人角度存在风险意识薄弱和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等问题。最后本文从法院内部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身执行水平；法院外部要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强化社会各治理主体参与执行合力；当事人层面要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增强诚信意识等方面提出可行性对策建议，希望对其它地市基层法院提供借鉴和参考^[57]。

7.2 不足与展望

受限于笔者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本文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本文研究分析偏重于定性分析，定量分析有待进一步丰富和深化。民事执行难一直是社会的一大难题，笔者希望能够发挥个人的智慧和力量，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策略和建议。同时，笔者也期望社会能够更广泛地关注民事执行难问题，并吸引更多的专业人士深入思考并探索有效的解决方案，以攻克这一难题。解决“执行难”不仅符合人民群众的热切期望，也是法院工作的时代要求^[58]。然而，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解决“执行难”问题不仅需要构建长期有效的机制，更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营造尊重法律、信仰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的良好风尚。这样才能树立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维护司法权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参考文献

- [1]李超然.浅析法院执行难的成因及对策[J].法制与社会,2016,(25):193-194.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16.09.092.
- [2]项旭旻,.公共政策视角下的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研究[J].现代经济信息,2018,(06):332-333.
- [3]郭姗姗.“互联网+”背景下民事执行难解决对策研究[J].开封教育学院学报,2018,38(09):252-254.
- [4]亓旭岩.执行难社会因素及解决路径探析[J].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18,(06):68-73.DOI:10.13392/j.cnki.zgqd.2018.06.014.
- [5]张天石.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困境与出路探讨[J].现代商贸工业,2021,42(19):107-109.DOI:10.19311/j.cnki.1672-3198.2021.19.051.
- [6]张乾.民事强制执行难的问题成因及解决策略[J].法制博览,2023,(36):46-48.
- [7]热西丁·阿布力孜.从破解“执行难”分析当前民事强制执行制度[J].法制博览,2024,(02):118-120.
- [8]江必新,程琥.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依法行政·国家治理现代化丛书[J].全国新书目,2016,(08):6.
- [9]董海川.“执行难”对策研究——完善执行信息化[J].法制博览,2019,(05):239.
- [10]谭秋桂.信用建设是解决民事执行难问题的重要途径[J].人民法治,2016,(09):33-34.
- [11]江必新.健全公共权力制约监督体系[J].法治现代化研究,2017,1(03):1-6.
- [12]郑关军.民事执行疑难案件思路破解[J].法制博览,2021,(31):97-98.
- [13]张旭娜,张国峰.民事案件执行难及其解决[J].法制博览,2021,(23):98-99.
- [14]李佳.我国民事“执行难”问题的法律探究[J].市场周刊,2021,34(05):153-154+190.
- [15]瞿磊.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1,(12):78-79.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21.04.212.
- [16]曹聪.我国民事执行难存在的问题与根源[J].法制博览,2021,(10):137-138.
- [17]崔春旦.关于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几点建议[J].法制博览,2021,(04):149-150.

- [18]王蓉.民事执行中的分段集约执行内涵与对策探析[J].法制与社会,2020,(12):101-102.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20.04.283.
- [19]王蕴菲.探究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原因与解决[J].法制与社会,2019,(32):104-105.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19.11.171.
- [20]江春雨.“互联网+”背景下民事执行难解决对策探究[J].法制博览,2019,(29):163-164.
- [21]张利民.执行团队理念下立审执一体化的制度探索——以我国民事执行配置权演化进路为视角[J].行政与法,2019,(06):116-129.
- [22]邵祖德.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探析[J].鞍山师范学院学报,2019,21(01):5-8.
- [23]郭姗姗.“互联网+”背景下民事执行难解决对策研究[J].开封教育学院学报,2018,38(09):252-254.
- [24]杜承秀.论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之目的的理性界定[J].法学论坛,2017,32(05):69-76.
- [25]袁琳.探究我国民事执行难问题的解决路径[J].法制与社会,2016,(17):202-203.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16.06.239.
- [26]孔瑞东,张帆.关于民间借贷案件“执行难”问题的研究[J].法制博览,2016,(11):143-144.
- [27]孟令伟.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探析[J].法制博览,2016,(02):181-182.
- [28]董秀平.关于我国民事案件执行问题的思考[J].法制博览,2015,(15):286.
- [29]张阿贝,张雨露,刘宁.浅析我国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J].法制博览,2015,(04):213.
- [30]周超.破解民间借贷案件“执行难”问题的研究[J].法制博览(中旬刊),2014,(12):214.
- [31]张峰,戴忱.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范围和方式[J].中国检察官,2014,(04):6-10.
- [32]李竹青.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原因分析与对策[J].才智,2013,(32):237.
- [33]王建国.法理视域下的民事执行检察监督[J].江苏社会科学,2013,(04):142-148.DOI:10.13858/j.cnki.cn32-1312/c.2013.04.031.
- [34]任厚诚.浅析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原因及对策[J].辽宁经济,2013,(06):80-81.
- [35]谭秋桂.论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措施的功能[J].中国应用法学,2023,(06):106-116.

- [36]董海川.人民法院民事执行难外部环境研究——以 G 县为研究样本[J].法制博览,2019,(12):196.
- [37]江必新.论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执行难之破解[J].中国应用法学,2017,(02):1-10.
- [38]江必新.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善意执行[J].中国应用法学,2017,(01):23-32.
- [39]李浩东,李宏伟.民事执行难成因及其对策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6,(31):197-198+203.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16.11.097.
- [40]浅析法院执行难的成因及对策[J].法制与社会,2016,(25):193-194.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16.09.092.
- [41]江必新.标本兼治破解执行难逐步实现执行体系和执行能力现代化[J].人民司法(应用),2016,(10):17-22.DOI:10.19684/j.cnki.1002-4603.2016.10.006.
- [42]谭秋桂.论民事执行机制与社会信用体系的关联性[J].求索,2009,(02):132-134.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09.02.043.
- [43]谭秋桂.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机制分析[J].人民检察,2008,(22):12-16.
- [44]硕博类论文:
- [45]钟雪.民事案件执行难破解路径研究[D].长江大学,2023.DOI:10.26981/d.cnki.gjhsc.2023.001131.
- [46]刘汝依.基层法院民事“执行难”的现状和解决对策[D].吉林大学,2023.DOI:10.27162/d.cnki.gjlin.2023.004791.
- [47]吕欣昱.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执行中平台信息共享质量提升研究[D].兰州大学,2023.DOI:10.27204/d.cnki.glzhu.2023.001002.
- [48]景一博.执行标的视角下西藏民事执行工作研究[D].西藏大学,2022.DOI:10.27735/d.cnki.gxzdx.2022.000067.
- [49]程琳琳.基层人民法院民事“执行难”问题研究[D].郑州大学,2022.DOI:10.27466/d.cnki.gzzdu.2022.004443.
- [50]游昊旻.基层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调查研究[D].贵州民族大学,2021.DOI:10.27807/d.cnki.cgzmz.2021.000363.
- [51]黄结英.公共治理视角下 H 区法院强化民事案件执行研究[D].华南理工大学,2021.DOI:10.27151/d.cnki.ghnlu.2021.001901.

- [52]李敏凯.温州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的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D].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2020.DOI:10.27122/d.cnki.ghlnu.2020.000240.
- [53]李声高.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制度研究[D].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
- [54]魏政.论我国民事案件执行困境及其破解对策[D].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8.
- [55]武兴康.H 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执行情况调查研究[D].贵州民族大学,2017.
- [56]蒋智勇.公共管理视角下民事案件执行难的成因与对策分析[D].南昌大学,2016.
- [57]童小娅.论民事案件执行检察监督[D].华中师范大学,2015.
- [58]田吉松.民事间接强制执行制度研究[D].山东大学,2014.
- [59]张磊.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研究[D].山东大学,2014.
- [60]黄志云.我国民事案件执行中的法律问题研究[D].北方工业大学,2012.
- [61]莫争春.民事案件执行大格局构建之研究[D].湘潭大学,2007.
- [62]柴发邦.民事诉讼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395.
- [63]谭秋桂.民事执行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64]张永红.英国强制执行法[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
- [65]叶倩黎.如何完善审判执行协调配合机制[N].江苏法制报.2013-10-22.
- [66]Normurotovna Z E ,Yu. D X ,Z.N. E , et al.The court proceedings connected with the decision of arbitration: in the example of civil cases[J].ACADEMICIA: AN INTERNATIONAL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JOURNAL,2021,11(2):1428-1454.
- [67]Federal Civil Judicial Procedure and Rules(2010 Revised Edition) [M] . Eagan, Minu: Thomson Reuters West, 2010: 284
- [68]三谷忠之.日本の民事執行制度の歴史及び近時の民事執行法改正について,香川法学,2014 年 33 卷

附录 1:

W 市 J 法院执行现状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本次调查旨在深入研究 W 市 J 法院民事案件的执行现状,其目的仅限于学术研究,绝无任何商业用途。本次问卷调查采用严格的匿名记录方式,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我们恳请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问卷,您的配合与支持对我们的研究工作至关重要。再次感谢您的参与与贡献!以下为调查问卷内容,请在您认为准确的选项上打勾“√”。

请您根据自身实际打钩(单选)

第一部分: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1、本人性别:

A.男 B.女

2、您的年龄

A.30 岁以下 B.31-40 岁 C.41-50 岁 D.51-60 岁

3、您的学历:

A.专科 B.本科 C.研究生及以上

4、您是否是法律专业毕业:

是 B.否

5、您是否为员额法官:

是 B.否

6、您的岗位是:

A.法官 B.书记员 C.执行辅助人员 D.内勤

7、您从事执行工作多少年了:

A.1 年以下 B.1-3 年 C.3-5 年 D.5 年以上

第二部分:调查执行工作情况

8、您办理的案件年平均结案周期是:

A.1-2 个月 B.2-4 个月 C.4-6 个月 D.6 个月以上

9、您办理的案件年平均执行案件数：

A.100 以下 B.100-150 C.150-200 D.200 以上

10、您办理的案件年处置财产数：

A.10 件以下 B.11-20 件 C.21-30 件 D.30 以上

您办理的案件年平均处置财产周期：

A.6 个月以下 B.7-10 个月 C.11-14 个月 D.15-18 个月 E.18 个月以上

您办理的案件需要协助执行的案件数量多吗：

A.没有 B.少量 C.一般 D.较多 E.非常多

您办理的案件年平均处置财产周期：

A.6 个月以下 B.7-10 个月 C.11-14 个月 D.15-18 个月 E.18 个月以上

案件办理中协助执行单位配合度您是否满意：

A.不满意 B.一般 C.较满意 D.满意

您是否被投诉过：

A.是 B.否

您认为现有执行法律是否符合执行需要：

A.是 B.否

您对当前执行工作考核机制的看法：

A.合理 B.需要完善

您最常用的结案方式是：

A.执行完毕 B.终结执行 C.终本执行

您认为较难执行的民事案件类型是：

A.合同纠纷 B.民间借贷 C.婚姻家庭 D.继承 E.物权纠纷 F.侵权损害赔偿 G.其他

第三部分：执行工作建议与意见

20、您认为当前民事案件执行难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21、您认为当前应从哪些方面入手解决执行难问题比较有效果。

附录 2: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困境访谈提纲（法院执行员）

（一）基本情况

年龄： 性别： 职位： 工作内容：

（二）访谈内容

- 1.您在办理案件时最常用的执行措施有哪些？
- 2.您在执行案件过程中有哪些困难？
- 3.您在办理案件时是否有需要其他部门协同治理的地方？效果如何？
- 4.就本院而言，您认为造成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原因是哪些？
- 5.实践中法院采取罚款、拘留等制裁措施对于解决执行难是否有效？
- 6.您认为现有的执行工作考评机制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如果需要，该做何完善？
- 7.针对“案多人少”的尖锐矛盾，您认为要如何解决此种矛盾？
- 8.您认为法院要解决执行难还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附录 3: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困境访谈提纲 (联动机构工作人员)

(一) 基本情况

年龄： 性别： 职位： 工作单位：

(二) 访谈内容

1. 您是否接到过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
2. 贵单位是否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法院对接处理法院委托的事项？
3. 贵单位主要承接法院哪一块的执行事项？
3. 您在承办法院委托事项过程中有哪些困难？
4. 协助法院办案周期一般为多久？

附录 4:

J 法院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困境访谈提纲（当事人）

（一）基本情况

年龄： 性别：

（二）访谈内容

- 1.您是申请执行人还是被执行人？
- 2.您的案件在办理过程中有哪些困难？
- 3.您清楚案件执行法官对您的执行案件做了哪些工作吗？
- 4.您的案件是否已经结案？办理周期是多久呢？
- 5.实践中法院采取罚款、拘留等制裁措施对于解决执行难是否有效？
- 6.您对当前法官的执行效果是否满意，为什么？
- 7.您认为法院要解决执行难还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致谢

经过长达两年的调查、实践、资料搜集和数据分析，本文终于完成其稿。通过对相关领域的研究和论文的撰写，我深深感到自己知识的贫乏和学术能力的欠缺。本论文的完成是我的研究生学术研究的总结，也是今后学习、工作的新起点。我将会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能力。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俞葵老师和我的辅导员李婕老师，俞葵老师专业知识渊博，为师严谨认真，从繁忙的教学研究中抽出时间为我提供悉心的指导和合理的建议；李婕老师总是不辞辛苦为我们创造更舒适的学习环境，生活和学习中处处为我们着想，使我们安心学习，您用心良苦我们感激不尽！

其次要感谢各位授课老师这三年中的帮助与照顾，才使我度过了这受益匪浅的三年，承蒙教诲，学生心存感激，祝各位老师今后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同时，我要衷心感谢所有帮助和关心过我的同学和朋友们，尤其是班长王星鑫和团支书杨媛媛，三年同窗，共沐一片阳光。不管岁月流逝多久多远，依然会记得曾经共有的情谊，这是我受益终生的宝贵财富。

最后，对各位专家学者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评阅本文表示诚挚的感谢！

尚德敏学 唯实惟新

